

包头市青山区志（1991—2010年）

# 第十一篇

# 财 税 金 融

dishiyipian - caishui jinrong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机 构

1956—1957年，青山区财政科成立。

1958—1960年，青山区财政局成立。

1991年，青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内设预算股、企业股、综合计划股、办公室、行财股、青山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5月，增设国债服务部，负责国债的常年推销、兑付和转让工作。

1992年，增设国有资产管理股。

1993年，增设监察室、大检查办公室。同年，与包头市鑫源信用社成立联办储蓄所，与国债服务部统一管理。

1994年，撤销监察室、大检查办公室。

1995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挥注册会计师在青山区的社会监督作用，包头市会计师事务所青山工作站成立，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由区财政局代管。

1997年，青山区机构改革，内设办公室、预算股、行财股、综合计划股、企业股。国债服务部、包头市会计师事务所青山工作站成为区财政局所属相当股级事业单位。

1999年，按照《关于财政部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国债服务部与包头市商业银行达成协议，顺利转制，相应业务由包头市商业银行办理，与区财政局脱钩。同年，包头市会计师事务所青山工作站与区财政局脱钩，相应人员进行分离。

2002年1月，内设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行财股、综合股。成立区会计核算中心，为区财政局所属相当股级事业单位。

2008年1月，为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成立非税收入股。4月，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实现政府采购管理与中心职能的彻底分离，成立区政府采购中心，为区财政局所属相当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7名。

2009年6月，青山区会计核算中心更名为青山区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2010年8月，青山区财政集中收付中心升格为区财政局所属相当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3名。6月，成立青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区财政局所属相当股级事业单

位，核定人员编制5名。12月，区财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卫社保股、农牧业经济建设股、非税收管理股。2个相当股级事业单位：青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青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1个相当副科级事业单位：青山区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991—2010年，伴随着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青山区不断改善经济运行环境 and 质量，政府宏观调控作用逐渐加强。

1991—1995年，紧紧围绕中共青山区委、青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委、区政府）发展生产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和步伐，财政收入累计实现21 739万元，促进青山区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

1996—2000年，努力克服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和亚洲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克服1996年5月3日地震带来的巨大损失和困难，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有利时机，财政收入累计实现44 389万元，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2001—2005年，财政收入累计实现392 608万元，是1996—2000年的8.8倍，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006—2010年，青山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财政收入累计实现1 337 030万元，是2001—2005年的3.4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更大跨越。

1991—2010年青山区财政收入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1-1-1

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按预算级次划分		
	财政收入完成数	上年同期	同比增加	增长率(%)	中央收入	自治区级收入	地方收入
1990	2297.20	2155.60	141.60	6.57	—	—	—
“八五”时期	21 739.00	17 843.20	3895.80	21.83	—	—	—
1991	2447.00	2297.20	149.80	6.52	—	—	—
1992	2785.00	2447.00	338.00	13.81	—	—	—
1993	4561.00	2785.00	1776.00	63.77	—	—	—
1994	5753.00	4561.00	1192.00	26.13	2280.00	—	3473.00
1995	6193.00	5753.00	440.00	7.65	2289.00	—	3904.00
“九五”时期	44 389.00	39 894.00	4495.00	11.27	13 763.00	—	30 626.00
1996	7211.00	6193.00	1018.00	16.44	2526.00	—	4685.00
1997	8104.00	7211.00	893.00	12.38	2690.00	—	5414.00
1998	8868.00	8104.00	764.00	9.43	2839.00	—	6029.00
1999	9518.00	8868.00	650.00	7.33	2825.00	—	6693.00
2000	10 688.00	9518.00	1170.00	12.29	2883.00	—	7805.00

续表

年度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按预算级次划分		
	财政收入完成数	上年同期	同比增加	增长率(%)	中央收入	自治区级收入	地方收入
“十五”时期	392 608.00	248 228.00	144 380.00	58.16	196 728.00	—	195 880.00
2001	11 268.00	10 688.00	580.00	5.43	8160.00	—	3108.00
2002	45 888.00	11 268.00	34 620.00	307.24	22 002.00	—	23 886.00
2003	70 188.00	45 888.00	24 300.00	52.96	32 491.00	—	37 697.00
2004	110 196.00	70 188.00	40 008.00	57.00	40 329.00	—	69 867.00
2005	155 068.00	110 196.00	44 872.00	40.72	93 746.00	—	61 322.00
“十一五”时期	1 337 030.00	1 119 432.00	217 598.00	19.44	454 257.00	85 520.00	797 253.00
2006	176 366.00	155 068.00	21 298.00	13.73	59 078.00	10 545.00	106 743.00
2007	211 166.00	176 366.00	34 800.00	19.73	76 602.00	13 777.00	120 787.00
2008	264 166.00	211 166.00	53 000.00	25.10	96 783.00	15 906.00	151 477.00
2009	312 666.00	264 166.00	48 500.00	18.36	95 197.00	17 769.00	199 700.00
2010	372 666.00	312 666.00	60 000.00	19.19	126 597.00	27 523.00	218 546.00

###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991—2010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青山区积极优化支出结构，由过去的大包大揽，逐步转向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在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三农”（指农村、农业和农民）、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各项财政支出呈现出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公共财政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和完善。

1991—1995年，青山区财政支出22 331.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555.6万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5501.4万元，城市维护费支出2870.6万元，行政管理、公检法司支出5499.4万元，其他支出6904.3万元。

1996—2000年，青山区财政支出41 25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975万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10 373万元，城市维护费支出4566万元，行政管理、公检法司支出9698万元，其他支出14 646万元。

2001—2005年，青山区财政支出185 151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3729万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29 544万元，城市维护费支出34 527万元，行政管理、公检法司支出28 272万元，其他支出87 279万元。

2006—2010年，青山区财政支出811 108万元，其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184 141万元，城市维护费支出264 790万元，行政管理、公检法司支出127 308万元，其他支出227 410万元。

1991—2010年青山区财政支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1-1-2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区财政支出			其 中														
				基本建设支出类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			城市维护费类			行政管理公费检法支出类			其他支出		
	财 政 支 出 完成数	上 年 同 期	增 长 率 (%)	决 算 数	占 年 支 出 的 %	比 上 年 增 减 %	决 算 数	占 年 支 出 的 %	比 上 年 增 减 %	决 算 数	占 年 支 出 的 %	比 上 年 增 减 %	决 算 数	占 年 支 出 的 %	比 上 年 增 减 %	决 算 数	占 年 支 出 的 %	比 上 年 增 减 %
1990	3057.90	2538.00	20.50	328.20	10.73	53.80	737.00	24.10	15.40	340.50	11.14	18.10	494.80	16.18	18.60	1157.40	37.85	18.10
“八五” 时期	22 331.30	19 545.20	14.25	1555.60	6.97	—	5501.40	24.64	—	2870.60	12.85	—	5499.40	24.63	—	6904.30	30.92	—
1991	3079.30	3057.90	0.70	328.60	10.67	0.12	658.40	21.38	-10.70	375.60	12.20	10.30	633.40	20.57	28.00	1083.30	35.18	-6.40
1992	3131.00	3079.30	1.68	246.00	7.86	-25.14	758.00	24.21	15.13	373.00	11.91	-0.70	676.00	21.59	6.70	1078.00	34.43	-0.49
1993	4788.00	3131.00	52.92	235.00	4.91	-4.47	1065.00	22.24	40.50	553.00	11.55	48.30	1000.00	20.89	47.90	1935.00	40.41	79.50
1994	5489.00	4788.00	14.64	438.00	7.98	86.38	1485.00	27.05	39.40	703.00	12.81	27.10	1493.00	27.20	49.30	1370.00	24.96	-29.20
1995	5844.00	5489.00	6.47	308.00	5.27	-29.68	1535.00	26.27	3.40	866.00	14.82	23.20	1697.00	29.04	13.70	1438.00	24.61	4.96
“九五” 时期	41 258.00	36 687.00	12.46	1975.00	4.79	—	10 373.00	25.14	—	4566.00	11.07	—	9698.00	23.51	—	14 646.00	35.50	—
1996	6833.00	5844.00	16.92	425.00	6.22	37.99	1784.00	26.11	16.22	866.00	12.67	0.00	1873.00	27.41	10.37	1885.00	27.59	31.08
1997	7467.00	6833.00	9.28	475.00	6.36	11.76	1948.00	26.09	9.19	934.00	12.51	7.85	1939.00	25.97	3.52	2171.00	29.07	15.17
1998	8061.00	7467.00	7.96	400.00	4.96	-15.79	2020.00	25.06	3.70	978.00	12.13	4.71	1871.00	23.21	-3.51	2792.00	34.64	28.60
1999	8482.00	8061.00	5.22	390.00	4.60	-2.50	2196.00	25.89	8.71	811.00	9.56	-17.08	1934.00	22.80	3.37	3151.00	37.15	12.86

续表

年度	年区财政支出			其 中														
				基本建设支出类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			城市维护费类			行政管理公费检法支出类			其他支出		
	财 政 支 出 完成数	上 年 同 期	增 长 率 (%)	决 算 数	占 年 支 出 的%	比 上 年 增 减%												
2000	10 415.00	8482.00	22.79	285.00	2.74	-26.92	2425.00	23.28	10.43	977.00	9.38	20.47	2081.00	19.98	7.60	4647.00	44.62	47.48
“十五” 时期	185 151.00	124 299.00	48.96	3729.00	2.01	—	29 544.00	15.96	—	34 527.00	18.65	—	28 272.00	15.27	—	87 279.00	47.14	—
2001	12 086.00	10 415.00	16.04	232.00	1.92	-18.60	2553.00	21.12	5.28	1247.00	10.32	27.64	2471.00	20.45	18.74	5583.00	46.19	20.14
2002	14 405.00	12 086.00	19.19	341.00	2.37	46.98	2864.00	19.88	12.18	1116.00	7.75	-10.51	3050.00	21.17	23.43	7034.00	48.83	25.99
2003	28 444.00	14 405.00	97.46	906.00	3.19	165.69	5230.00	18.39	82.61	1729.00	6.08	54.93	5750.00	20.22	88.52	14 829.00	52.13	110.82
2004	58 949.00	28 444.00	107.25	1235.00	2.10	36.31	7728.00	13.11	47.76	5723.00	9.71	231.00	9160.00	15.54	59.30	33 303.00	56.49	124.58
2005	71 267.00	58 949.00	20.90	1015.00	1.42	-17.81	11169.00	15.67	44.53	24 712.00	34.68	331.80	7841.00	11.00	-14.40	26 530.00	37.23	-20.34
“十一五” 时期	811 108.00	656 925.00	23.47	—	0.00	—	184 141.00	22.70	—	264 790.00	32.65	—	127 308.00	15.70	—	227 410.00	28.04	—
2006	104 349.00	71 267.00	46.42	7459.00	7.15	—	15 092.00	14.46	35.12	33 702.00	32.30	36.38	8558.00	8.20	9.14	39 538.00	37.89	49.03
2007	115 557.00	104 349.00	10.74	—	0.00	—	33 622.00	29.10	122.78	23 883.00	20.67	-29.13	14 194.00	12.28	65.86	43 858.00	37.95	10.93
2008	156 450.00	115 557.00	35.39	—	0.00	—	38 336.00	24.50	14.02	47 092.00	30.10	97.18	24 587.00	15.72	73.22	46 435.00	29.68	5.88
2009	209 302.00	156 450.00	33.78	—	0.00	—	43 685.00	20.87	13.95	78 420.00	37.47	66.53	47 739.00	22.81	94.16	39 458.00	18.85	-15.03
2010	225 450.00	209 302.00	7.72	—	0.00	—	53 406.00	23.69	22.25	81 693.00	36.24	4.17	32 230.00	14.30	-32.49	58 121.00	25.78	47.30

## 第四节 公债 国库券

为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开始在全国发行国库券。

1991年，国债推销工作从3月开始到9月结束，共认购个人缴款812.5万元，超额完成包头市财政局下达任务694万元的17.1%。

1992年，国债推销工作从4月开始到10月结束，共认购缴款1935万元，其中个人认购缴款1625万元，集体认购缴款310万元，超额完成市分配任务1835万元的5.4%，市下任务数和完成数首次突破1000万元大关，创历史最高水平。

1993年，全年推销国库券1834万元，按时足额完成市财政局下达的推销任务。

1994年，全年推销国库券1351.44万元，超额51.44万元完成市财政局下达的推销任务。

1995年，在国库券推销工作中，完成1060万元的承购包销任务，完成任务量位居包头市区旗县之首。

1996年，全年共发行各期限国债1833万元，兑付各种债券1062万元，储蓄存款突破290万元。

1997年，全年共发行各期限国债1948万元，兑付各种债券1397万元，储蓄存款达359万元。

1998年，全年共发行各期限国债1630万元，兑付各种债券1800万元，储蓄存款达450万元。

1999年，按照《关于财政部国债中介机构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区国债服务部与包头市商业银行达成协议，顺利完成改制，与财政局脱钩。相应业务和兑换工作，移交商业银行办理，区财政局不再承担此项工作。

1991—1999年，共认购缴款12 068.94万元。

## 第五节 财源建设

1991—1995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发展生产和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安排发展生产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和历年滚存周转资金，重点支持获利多、投资回收率高的短、平、快项目，使项目资金早投产、早见效、早增加财政收入，财源建设稳步增长。

1996—2000年，按照上级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国有企业发展的要求，财政部门致力于推进区属企业制度改革和支持技术改造，贯彻落实“抓大放小”战略，保证企业改制的顺利进行。支持强优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发展，促进全区经济的繁荣。

2001—2005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力推进“两带一区”载体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全区经济总量、增速、效益不断攀升，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2006—2010年，紧紧抓住中央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机遇，按照“工业强区、商业富区”的总体思路，以“两带一区”发展战略为主导思想，全力支持以装备制造产业为核心的六大产业集群（重车装备、新能源装备、铁路装备、综采装备、机电装备和工程装备）建设，有力地促进青山区经济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第六节 财政管理

1991—2010年，按照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青山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动财政管理和服务向着更加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方向发展。

### 一、政府采购

1999年，根据《包头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设备购置及维修项目招标试行管理办法》、《青山区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实施办法》、《公务车辆加油实行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山区公务车辆保险实行政府采购的通知》、《青山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管理制度。政府采购范围从单纯的货物、办公用品采购扩大到对车辆购置、车辆保险、用油、计算机等方面。

2001年，为规范区政府采购行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府采购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青山区实际情况，制定《2001年青山区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字〔2001〕第155号）文件，涵盖政府采购方式、支付方式及程序、监督管理，保证青山区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

2010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协议供货单位，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一次性采购不超过10万元且全年不超过30万元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如电脑、打印机等）实行政府采购定点协议制度；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资金在2万元以下的小额采购项目，实行小额零星采购，由部门自行采购。采购程序进一步简化，采购效率明显提高。

### 二、非税收入管理

1991年，根据上级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要求，制定《青山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府办〔1991〕第58号），对各项预算外资金支出的比例进行详细划分。同年区财政局焦素秀同志在全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交流会上做《建立财政第二预算，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经验交流报告，介绍青山区的管理经验。

1992年，为弥补预算外资金管理的不足，使预算外资金起到补充预算内资金的作用，根据《青山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府办〔1991〕第58号）文件精神，本着“先收后用、先存后支、量入为出、量力而行、自求平衡”的原则，按照建立财政

“第二预算”的要求，对青山区预算外收入纳入计划管理；同时，事业单位逐渐向差额管理、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过渡，鼓励事业单位增收创收，青山区预算外收入逐年递增。

1995年，为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增收创收，逐步向差额管理、自收自支管理及企业化管理过渡，对区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实行自收自支管理。

1996年，开始实施预算外资金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对文化馆、防疫站、保健所等单位的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

1999年，将青山区所有执收单位（执收执罚单位就是指有收费项目的单位）的所有收费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综合财政管理，将预算内、外资金有机结合统筹安排。同年，制定《青山区实施票款分离管理暂行规定》（青府办〔1999〕37号），对区法院的诉讼费、区物价局的办证及换证费实行票款分离，提高收费的透明度。

2002年，为加强预算外资金和行政性收费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改革和完善预算外资金收缴制度，取消各执收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收入过渡户，在区会计核算中心统一设立收入户和支出户，进行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核算。

2003年，制定《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定项定额管理办法（试行）》（青府办〔2003〕50号），要求单位未纳入预算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及其他预算外收入全额上缴财政部门开设的预算外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结合预算内资金统筹安排，从预算外专户中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006年，整合非税收入征管职能，严格“收支两条线”和“票款分离”管理，以票管费，将所有收费、基金、罚没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建立非税收入新理念，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属政府，管理权在财政”上来，努力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促进青山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2008年，制定《关于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事宜的通知》，正式启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全区65个执收执罚单位的所有收费项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全面推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缴分离管理模式，财政、代理银行与有收费项目的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严肃财经纪律，杜绝手工开票易产生的错开、漏开现象。同年，制定《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青府发〔2008〕12号）、《青山区财政票据管理办法》（青府发〔2008〕13号）文件，从加强票据源头控管、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方面，规范和加强青山区非税收入的管理，提升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此情况一直延续至2010年。

### 三、财务管理

1991—1995年，在青山区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

1997年，制定《青山区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培训管理和培训试行办法》（青府办发〔1997〕64号），制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规划，并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管理，使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和会计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

1998年，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青山区财政系统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会计基

础规范化达标活动，到1999年底，青山区共有69个单位通过规范化达标验收工作，基本实现两年内使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达到会计基础规范化管理的目标。

1999年，根据新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只保留基本账户和收入过渡户的规定，对青山区各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和核实，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管理工作；对会计账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账簿型号、规格；对青山区各街道财政所实施标准化建设，街道财政所财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0—2001年，为强化会计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区政府关于《青山区成立会计核算中心的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协调行政隶属关系相近、人员较少、经费来源相近、办公地点相近、便于集中管理的区委办、教育局（含中小学）等30个单位，成立6个会计核算中心（即政府旧楼核算中心、政府新楼核算中心、老干楼核算中心、教育系统核算中心、文体系统核算中心、卫生系统核算中心），按照“集中管理、分户核算、定额备用、定期结算”的原则，在单位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的情况下，分户对各单位的资金进行核算。2001年1月，按照《青山区推行会计委派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对人员较多、经费数额较大、行政工作特殊、不便于集中管理的城环局、街道办事处等19家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推行会计委派制。

2002年，在原有6个会计核算中心试运行正常的基础上，成立青山区会计核算中心；财政局所属股级事业单位人员，从原有6个核算中心中通过考试择优录用；在区行政事业单位中，除办事处、街镇仍实行会计委派制外，其余都推行会计集中核算。具体模式是：在不改变预算单位预算主体和资金使用权限的前提下，按照“集中管理、统一开户、分户核算”的原则，撤销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的账户，通过会计核算中心在代理银行（包商银行）开设的收支账户实现财政资金的缴拨。

截至2010年，通过不断完善会计核算中心制度建设和运行程序，逐步将会计核算中心从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从而使青山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

#### 四、国有资产管理

1990年，《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文件，为加强青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依据。

1993年，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严防国有资产的损失浪费，制定并下发《关于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季度报表的通知》、《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青山区企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按照上级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的总体要求，在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中开展大规模的财产清查登记工作。

1995年，加强青山区股份制企业的管理，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进行年检，下发《青山区股份制企业国有股股权代表监督奖惩办法》（青财字〔1996〕第40号）文件，对国有股股权代表进行奖励，提高国有股股权代表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1996年，在行政事业单位中开展产权登记工作，清查明晰产权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增强资产占用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意识。

2005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青府办发〔2005〕28号），内容涵盖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的使用、处置、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进一步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08年，制定《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青府办发〔2008〕54号）文件，内容涵盖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制度、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及法律制度，使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印发《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率先在包头市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试点工作，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2009年，根据《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青府办发〔2008〕54号）文件精神，制定《青山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实施办法》（青财字〔2009〕第27号）文件，详细说明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的依据、方式、条件以及各级审批程序及法律效力，更好地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的方式，使青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此情况一直延续至2010年。

## 五、预算管理

1991年，本着“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安排年度预算。对年度单位预算，实行经费总包干办法。按照“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在核定的总经费内，剔除一些财政专项安排的资金外，在保证人员经费和事业发展经费的前提下，包干范围内的经费，单位可以自行支配。

1995年，根据《关于工资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补贴、奖金适用于预算科目的通知》（包财预字〔1994〕第35号）文件精神，重新调整区属各单位在经费支出中有关预算科目，更快更好地统一有关预算科目，走向规范化。

199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管理要求，在参照包头市本级实行“零基预算”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制定“零基预算”试行办法。在预算编制中，开始推行“零基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1998年，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使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成为一个整体。

2002年，为克服预算编制过程中资金使用分散、内容交叉重复等问题，增强预算的严肃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在编制预算中，实行“零基预算”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既不考虑单位上年经费包干基数，也不考虑比例递增因素，一律按正常经费和专项经费两部分核定。对已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使预算安排时应统筹部门的预算内外资金，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2005年，按照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要求，部门预算从“类”级科目细化到“款”

级科目，部分支出精细到“项”级科目，使预算科目日趋精细。根据推行公共财政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对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经费、差旅费的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实行“零增长”；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安排，按统一确定的支出标准和财力安排，实行“分类核定、一定一年、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预算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此情况一直延续至2010年。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国家税务

#### 一、青山国税

##### （一）机构

1994年8月，青山区国税局（以下简称区国税局）成立，内设人事监察科、办公室、计会征收科、税收管理科、稽查分局、发票管理所、科学路所、先锋道所、自由路所、万青路所和乌素图所，有干部职工130名，负责青山区范围内国有、集体、股份制、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97年4月，内设人事教育科、监察室、发票所、办公室、征收科、执行科、税政审理科、稽查科、选案科、先锋路所、万青路所、自由路所、科学路所、幸福路所和乌素图所。

1999年，增设工会；将稽查科改为稽查分局，执行科、选案科并入稽查分局；先锋路所和自由路所合并成立先锋个体征收分局；万青路所、科学路所和幸福路所合并成立万青个体征收分局。

2001年，设立信息中心，撤销稽查分局、工会，稽查分局部分人员并入市国税局稽查局，其余人员并入各科室。

2004年，设立政策法规股。

2005年，包头市国税局稽查局精简人员，部分人员分到各基层局。成立副科级直属机构——稽查局，人员由分来人员及局里抽调的人员组成；计会征收科改为办税服务厅，发票管理所并入办税服务厅；税源管理股划为税源管理一股、二股、三股。

2007年，设立3个外派机构：先锋个体征收分局改为先锋税务分局、万青个体征收分局改为万青税务分局、乌素图所改为乌素图税务分局。

截至2010年，区国税局内设机构有11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办税服务厅、税政管理

股、征收管理股、税源管理一股、税源管理二股、税源管理三股、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监察室、目标办公室；1个事业单位：信息中心；1个直属单位：稽查局；3个外派税务分局：先锋税务分局、万青税务分局、乌素图税务分局，共有干部职工244人，共管理8109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企业3421家，个体工商户4688家。

## （二）税种税率

自1994年税制改革后至2010年由国税机关征收的税种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

### 1. 企业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企业所得税开始征收。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所得税额超过10万元的税率为33%；所得税额3万~10万元的税率为27%；所得税额3万元以下的税率为18%。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执行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2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适用税率20%，减按10%的税率征收。

### 2. 1994—2010年增值税税率

#### （1）增值税基本税率

纳税人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税劳务），税率为17%。

#### （2）增值税低税率（13%）

农业产品、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食用盐（自2007年9月1日起至2010年）。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二甲醚（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0年）；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 （3）增值税零税率

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消费税

1994—2010年，消费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务院发布的《消费税管理条例》。对烟、酒及酒精、鞭炮焰火、非生活必需品的贵重首饰、化妆品、护肤和护发品、小汽车、摩托车、汽车轮胎、汽油、柴油11项消费品开征消费税。实行单环节征收，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45%。黄酒、啤酒、汽油、柴油则分别按吨、升定额征收。

1994年区国税局消费税税率表

表11-2-1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卷烟	
(1) 甲类卷烟	56%加0.003元/支
(2) 乙类卷烟	36%加0.003元/支
(3) 批发环节	5%
2.雪茄烟	36%
3.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白酒	20%加0.5元/500克（或者500毫升）
2.黄酒	
3.啤酒	240元/吨
(1) 甲类啤酒	250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元/吨
4.其他酒	10%
5.酒精	5%
三、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汽油	
(1) 含铅汽油	1.40元/升
(2) 无铅汽油	1.00元/升
2.柴油	0.80元/升
3.航空煤油	0.80元/升
4.石脑油	1.00元/升
5.溶剂油	1.00元/升
6.润滑油	1.00元/升
7.燃料油	1.00元/升

续表

税 目	税 率
七、汽车轮胎	3%
八、摩托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250毫升（含250毫升）以下的	3%
2.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以上的	10%
九、小汽车	
1.乘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	1%
（2）气缸容量在1.0升以上至1.5升（含1.5升）的	3%
（3）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2.0升）的	5%
（4）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2.5升）的	9%
（5）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3.0升）的	12%
（6）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	25%
（7）气缸容量在4.0升以上的	40%
2.中轻型商用客车	50%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一、高档手表	20%
十二、游艇	10%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四、实木地板	5%

#### 4.个人储蓄利息所得税

1993年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把利息所得列为征税项目，但是随后对储蓄利息所得又作出免税规定；1999年11月1日再次恢复征收，税率为20%；2007年8月15日税率由20%降至5%；2008年10月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利息税。

#### （三）税收

区国税局税收由1994年的5278万元增至2010年的110 266万元，增长20倍之多。1994—2000年，税收一直保持3000余万元；2000年起，新的管理体制划分原则确立。2001年，税收增至20 173万元，包头市供电局，二电厂为税收增长主要因素。随着青山区经济快速发展，税收呈现连年增长、连续跨越。2010年，税收迈入11亿元大关，为青山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994—2010年区国税局税收情况表

表11-2-2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收
1994	5278
1995	3142
1996	3456
1997	3670
1998	3823
1999	3864
2000	3926
2001	20 173
2002	27 195
2003	30 386
2004	34 796
2005	47 686
2006	60 412
2007	75 018
2008	93 095
2009	87 609
2010	110 266

区国税局在发展变化中抢抓新机遇，在转型调整中把握主动权，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保持组织收入的持续增长。

一是强化组织收入领导；二是始终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三是强化经济税收分析；四是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五是强化税收分析预测；六是强化重点税源监控。

#### （四）税源管理

税源管理是税收征管的核心。1994年，区国税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建立纳税申报制度，开始实行税收征管信息化，建立税务稽查制度。

1997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

2000年，区国税局税源管理向科技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转化。

2005年，对年纳税30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逐户建立重点税源档案，随时监控企业税源变化，同时发放重点企业纳税情况报告表，由企业按月在征期申报时将经济指标变动情况一并报送，征收员再根据上月各项指标与本月对比，对变化较大的企业进行详细调查，对企业的产供销情况实行动态监控，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2005年，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区国税局充分运用CTAIS系统数据改进税收收入分析方法，增强分析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全面掌握所辖企业税源增减变动情况，及时了解重点税源对税收任务的影响程度。

2006年，区国税局将税源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并将重点放在治“漏”环节，治理“漏管、漏征、漏缴”，不折不扣地抓紧抓好。治“漏”，即：充分利用属地管理的优势，通过工商登记以及街道办事处所掌握情况进行比对，查清漏登户，杜绝漏管户；通过CTAIS系统中每户已申报税种和确认应申报税种比对，查清应申报和未申报户数，防止漏征税款；通过办税服务厅进行入库和申报比对，查清漏缴户。

2007年，区国税局3个税务分局正式设立后，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大力强化个体税源管理，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强化户籍管理，定期核对纳税人办理登记情况，避免漏征、漏管户的产生；强化个体定额管理。严格执行《个体工商户税收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公平税负，促进个体经济稳定发展；强化停歇业户管理，建立停歇业户的申请、审批、巡查、复查制度，对虚假停歇业户依法处理；加强对普通发票领用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同时审核普通发票存根联，以票管税；以税负调查分析为契机，建立税源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各项税源管理制度、办法，加强对税收基础数据的分析利用，探索强化征管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符合税收征管实际的长效机制。同时，探索性地建立《同行业个案税负差异分析管理办法》，建立同行业个案税负管理档案，有针对性地进行税源监控；9月，本着加强税源监控、防范税款流失、实现堵漏增收的原则，成立由分管局长直接领导的专职纳税评估小组，负责辖区内纳税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合理确定选户范围，采取科学的评估方法，加强税源、稽查、监察等职能部门的互动协作，进而达到以评促查，以评促管、以管促收的目的。

2009年，区国税局在“精细”上下功夫，规范税收管理员执法行为，按照《税收征管业务工作规程》各项工作要求明确岗位职责。

2010年，区国税局实施税源分类管理，对亏损企业加大监控力度和宣传辅导力度，对盈利企业建立分行业最低税负预警机制，对低于预警税负的企业逐户通知督促自查，将不能排除疑点的企业作为重点评估检查对象；落实评估检查措施，将纳税评估深入到税收征管动态所反映的薄弱环节；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制定《青山国税局税收预测管理考核办法》，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强过错责任分析，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 （五）税法宣传

1994—2010年，在每年4月税收宣传月期间，区国税局结合税宣主题和实际情况，连续多年开展既坚持开展税收咨询日、税法宣传辅导班以及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税收

等传统活动项目，又力求创新形式和内容，保持税收宣传的生机和活力。

1994年，税制改革后，对各级、各类企业、纳税人开展新税制宣传、培训。

1995年4月1日，围绕“税收与法制”税宣主题开展系列活动。

1996年，围绕“税收征管市场经济”税宣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1997年，围绕“税宣与文明”税宣主题组织干部职工在街头进行税法咨询宣传。

1998年，围绕“税收管理与依法治国”税宣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1999年，围绕“依法治税 强国富民”税宣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2000年，围绕“税收与未来”税宣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2001年，围绕“税收与公民”税宣主题组织干部职工在街头进行税法咨询宣传。

2002年，围绕“诚信纳税 利国利民”税宣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2003年，围绕“依法诚信纳税 共建小康社会”税宣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税宣活动。设立咨询台，解答纳税人提出的各种涉税问题，深入、广泛地宣传新《征管法》，散发税收宣传材料及《致广大纳税人的公开信》共1000余份。在办税服务厅内开展“树立国税系统新形象”系列活动，在国税系统与纳税人中间开展以“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月征文比赛，收到作品100余份。在《包头日报》税宣动态栏目做经常性的宣传和报道工作。

2004年，围绕“依法诚信纳税 共建小康社会”税宣主题开展“税收政策进万家”活动。4月3日，“税收宣传日”当天，分别在区委、娜琳商厦、九星电子大楼门前设立3个咨询台，局领导与税干们一同接待纳税人咨询，解答各种涉税问题并散发宣传材料；公交车车体广告和车内滚动屏的税收宣传内容成为一大亮点。编印《青山税苑》税宣专刊500份，赠送给广大纳税人和其他社会团体，广泛宣传税收法规，宣讲依法诚信纳税。

2005年，围绕“依法诚信纳税 共建小康社会”宣传主题，在辖区内设立3个税法咨询台，解答涉税问题，发放税宣材料500份；在封闭市场、集贸市场等各大商场和闹市区悬挂税法宣传横幅，张贴有关内容；办税服务厅内张贴宣传画、税宣标语口号，发放宣传材料；制作以“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板报；印发《青山税苑》税收宣传月专刊。

2006年，围绕“依法诚信纳税 共建小康社会”宣传主题，成立税收宣传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督促税收宣传月活动，研究制定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设立3个税法咨询台，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发放税宣材料500份；在封闭市场、集贸市场等各大商场和闹市区悬挂税法宣传横幅，张贴税法宣传画，突出宣传主题。编印《青山税苑》税宣专刊1000余份，免费发放给纳税人。

2007年，围绕“依法诚信纳税 共建小康社会”税宣主题开展宣传，局党组成员和青山区六大班子领导成员一行带领税干身披税宣授带上街头进行税法宣传；设立3个税法宣传咨询台，咨询台前设立醒目的税宣拱型门、12块宣传板报，每个咨询台有15名税干，并且邀请秧歌队来烘托税宣气氛，向过往行人发放税法宣传材料500份。

2008年4月，“百名税官宣税法”税收宣传月活动在一曲《听党指挥歌》鼓乐声中拉开帷幕。围绕“税收 发展 民生”宣传主题开展宣传，设立税法宣传咨询台和8块税收宣

传板报，开展最新的税法知识宣传，同时邀请秧歌队，军乐队来烘托税宣气氛。向过往行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300份。

2009年4月，围绕“税收 发展 民生”宣传主题开展宣传，局领导带领140名税干在阿尔丁广场参加包头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举办的包头市税务系统第18个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并在阿尔丁广场设立税法咨询台，向过往市民发放税法宣传资料；走进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开展“税法进企业”宣传活动；走进新胜乡银海新村开展“送税法进农村”宣传活动，在银海新村村委会开展税收讲座，重点讲解有关涉农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增值税等有关的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联合包头市支队二大队开展“税法进军营”活动；还推出具有特色的税宣活动——“彩铃税宣”。

2010年，围绕“税收 发展 民生”宣传主题开展宣传，首宣日组织100名税干在青山食品大世界门前进行税法宣传，同时设立税法咨询台，悬挂、张贴税宣横幅。开展税法宣传进超市、送税法进装备园区活动。

在税收宣传月期间集中开展税法宣传的同时，持之以恒地加强日常税收宣传工作，力求做到“月月都是税宣月、天天都是咨询日”，进一步增强税法宣传效果。

## （六）稽查规范化管理

### 1. 稽查管理

2005年，设立稽查局，树立组织收入大局意识和“科学化、精细化”税收管理理念，落实“夯基础、强素质、树形象、保安全”十二字工作方针，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开展对重点企业、行业检查和实施专项检查为重点，结合面临的收入任务形势，切实加强税收专项检查和发票专项整治工作，着力以查促收、以查促管、以查促查，充分发挥稽查的重拳作用，强化稽查威力，实现稽查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全面提升。

区国税局把对中小企业的稽查和纳税评估作为强化税源管理、提高征管质量、挖掘潜在税源、弥补税源缺口的有力措施。2004年，评估120户，补征税款160万元；2005年，纳税评估入库税金633万元；2006年，稽查检查和纳税评估共计入库税金214万元；2007年，稽查检查和纳税评估共计入库税金1309万元；2008年，稽查检查和纳税评估共计入库税金436万元；2009年，查补入库4148.25万元；2010年，查补入库2074万元。

区国税局稽查局对纳入日常稽查计划的重点纳税企业推行“查前预告、企业自查、案头分析、重点检查”的新稽查方式。在工作中坚持做到：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推行税收自查补报，引导纳税遵从；扎实开展税收专项检查，整顿行业税收秩序促进收入增长；积极拓展案源，查深查透协查和举报案件；提高内控机制，开展清算注销企业。

### 2. 规范性管理

稽查局树立科学创新的发展理念，坚持依法稽查原则，分析研究新形势下稽查工作面临的新任务，确定稽查重点，瞄准稽查走向，把握稽查主动权。对违法发票、医药器械等专项检查加大工作力度，对外地协查函涉及本地企业做到全力配合、检查深入，有针对性地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开展自查补缴、重点检查等方式。这些做法和措施保证税务稽查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查补税额有效增加，为区国税局完成任务起到积极作用。

为确保税务稽查的规范性管理，制定三项制度推动稽查检查工作：一是综合选案制；二是建立稽查问责制；三是完善查结汇报制。

### （七）行风廉政

1994年，区国税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终点，认真落实行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提高执行力，狠抓行风政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一是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落到实处，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二是以提升服务为向导，推进政风行风建设；三是严厉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四是廉政宣传教育形式多样，增强税干廉政勤政意识；五是全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检查；六是不断强化“两权”监督制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每年春节前，区国税局都会组织局领导和税干们集体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努力达到以案释法，以典型案例教育人的目的，并定期召开廉政教育大会。

2003年，推行“廉政监察反馈”制度，与区委、区政府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在此基础上，与局内各科室分别签订责任书，并把签订责任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每年延续下来。

2004年开始，每年都召开特邀廉政监察员及特邀行风（效能）监督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建议和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改进不足，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向纳税人及特邀廉政监察员和行风监察员发放《致纳税人的一封廉政公开信》1500份，公布有关监督事项，并且将公开信张贴在办公楼内、各办税大厅、税务所和集贸市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009年，开展“家庭助廉—营造好家风，争当廉内助”活动，向税干家属发出一封《致税干家属的廉政公开信》。号召全体税干家属积极投入到反腐倡廉的斗争中，用爱心管好自己的家属，当好“廉政监督员”，充分发挥家庭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特殊作用，让家属发挥特殊作用。

2010年，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监督管理办法》，强化“两权”监督制约，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税务廉政文化建设，坚持纠建并举，强化政风行风建设。

### （八）纳税服务

1997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明确提出将优化纳税服务作为税收征管的基础性工作。

2001年，施行的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税务机关优化纳税服务和保护纳税人权益进一步提出要求，表明纳税服务已经成为税收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

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第一次以纳税服务为主题的全国税务局长会议，区国税局结合会议精神和自身实际情况，在办税服务厅安置数台自助办税终端设备，方便纳税人自助办理发票认证、申报等事宜；设立领导值班台，及时处理纳税人的各类意见及建

议；制作简明易懂的纳税流程图，提供各项办税须知。

办税大厅开通一机双屏办理门柜代开发票事宜。门柜代开发票人多事杂，程序较繁琐，极易造成开票结果与正确信息内容有误，影响工作效率和征纳关系。区国税局在以前1台电脑1台显示屏的基础上，实现一机双屏的工作方法。在税务人员工作的同时，纳税人可通过另一台显示屏及时同步了解信息，发现错误及时纠正，及时修改，提高税务机关的工作效能，有效缓解工作压力。

2010年，为缓解办税服务厅办税压力，区国税局一方面在办税服务厅安装4台自助终端机，企业可以在自助终端机上自行办理纳税申报、扣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另一方面大力推行网上办税，至年底近90%的工商企业实现网上申报，办税服务厅申报征收窗口办税拥堵现象得到彻底改变。

乌素图分局受人员和办公场所限制，以往个体工商户的普通发票领取均由先锋税务分局代售，纳税人需要坐公交车去先锋税务分局领购发票，路途较远，极为不便。为方便纳税人领购使用普通发票，分局在人员紧，微机操作不熟练的情况下，到兄弟部门学习，为16户个体工商户及时办理发票领购业务，为纳税人节省时间。

制作服务“温馨卡”。区国税局将办税大厅已张贴的办理税务登记证、领购发票、一般纳税人认定等方面的办税事宜以名片样式制成，分别采用粉、黄、绿3种温馨颜色，每张卡片都印有卡通税务形象，并温馨提示办理纳税事宜注意事项，还设置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架起征纳连心桥，使纳税人“三卡”在手能够轻松办税，减少跑弯路，真正做到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

落实局长首问责任制，让纳税人得到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张笑脸，一杯热茶”式的服务已经不能满足纳税人的需要，纳税服务也不是仅停留在口头上、材料上、墙壁上的服务，区国税局领导干部以负责的态度，俯下身子，亲自去干，始终坚持从纳税人需求出发，切实简化程序，优化手段，提高办税效率的同时强化考核，对重点岗位人员、重要工作环节进行监督考核，不折不扣地切实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效率低下、办事拖拉等问题的发生。

2010年，区国税局在完善办税服务厅设施，把“一窗式”、“一站式”服务落到实处的基础上，坚持局长值班制度，保证每天都有局领导在大厅带班，随时解决纳税人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干部休假期间，领导签字审批实行A、B岗制，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事效率。

从2010年12月6日起，区国税局、地税局实行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只需到区行政审批大厅地税窗口提交所需资料，领取登记表，就可即时领取加盖国、地税机关印章的税务登记证。联合办证的同时加强税收的征管，提高工作效率。

## 二、包头市国税直属分局

### （一）机构

1994年，包头市国家税务局成立第三分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包头市国家税务第三分局管辖青山区境内驻区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北重集团公司）、中核北方核燃

料元件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二〇二），办公地址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9号。包头市国家税务第三分局内设办公室、征收科、发票站、稽查局、稽核科、管理科、人事教育科。上述机构规格为正股级，有工作人员52名。

2001年，包头市国家税务第三分局更名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管理局。

2004年，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管理局更名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是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的直属机构，为非全职能分局，负责面向纳税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机构规格仍为正科级，办公地址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12号，管辖范围增加位于青山区境内的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奔集团）。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税政综合股、计会征收股、税收管理股。上述机构规格为正股级。有工作人员54名。管辖范围无变化。

2010年7月1日，根据《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三定”方案》，原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正式明确机构名称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市国税直属分局），为正科级直属机构，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办公室、税政股、税源管理一股、税源管理二股、税源管理三股、征收管理股、办税服务厅。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现有人员62名。管辖范围仍无变化。

## （二）税种税率

1994年，全国税制改革，统一规范流转税税种，以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为主。市国税直属分局负责征收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 1. 增值税

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从1994年4月1日起至2010年，将产品税并入增值税，确定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税率为0、13%、17%3档。增值税属共享税，75%划为中央财政收入，25%划归地方财政收入。

增值税转型改革是我国应对世界金融危机的“十项措施”（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对廉租住房建设支持力度，加快棚户区改造，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加快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推进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提高明年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提高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标准，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低收入群体等社保对象待遇水平，增加城市和农村低保补助，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之一，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单项税制改革减税力度最大的一次，2009年1月1日正式实施，市国税直属分局围绕增值税转型政策，为168户企业带来实质性效益。截至2010年，累计为企业减负16亿元。

增值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转型，不仅减轻企业的税负，更主要的是向企业传递扩大投资的政策信号，鼓励企业新上项目、新增产能，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宏观经济企稳向好的背景下，提高企业利润增加的预期，使企业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为地方经济的止滑提速发挥积极作用。

## 2. 企业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企业所得税开始征收。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所得税额超过10万元的税率为33%；所得税额3~10万元的税率为27%，所得税额3万元以下的税率为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历时13年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终于完成。

2008—2010年，执行“五个统一”：统一税法，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统一税率，适当降低税率，由33%降到25%；统一扣除，规范税前扣除的范围和标准；统一优惠，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征管，规范税收征管要求。

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25%，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低税率为20%，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但实际征税时适用10%税率。

### （三）税收管理

1994年，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搞好各角色以新税制为内容的到位达标工作。学习贯彻执行新税制、广泛开展学习宣传互动。开展增值税发票专项检查。稳定干部队伍，努力做好机构分设前的准备工作，确保两套税务机构的顺利组建。强化征管，依法治税，完成全年税收任务。搞好上年度税收大检查和市国税局年终检查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反腐败斗争，努力培养一支忠于职守的税干队伍。

1995年，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强化业务知识技能，不断提高税干素质。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做好各项税收工作，为完成税收任务而奋斗。以申报、代理、稽查为内容的“三位一体”征管改革试点，深化和发展税收征管工作，巩固和完善新税制。取消专管员管户制度。提高纳税申报率。建立企业月度例会。强化稽查、检查工作。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检查以及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和约束税干的行为。

1996年，把税收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严格按工作目标考核，加强对税源的控管，按时足额完成全年税收任务。建立多功能征收大厅，优化服务环境。通过税法宣传和公告，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完善对大型联合企业的增值税征管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高税干的整体素质。加强领导班子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及纪检监察工作。

1997年，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税干素质，争创文明征管局。健全监督机制，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培训，提高税务干部素质。采取一切措施，想尽一切办法，大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强对税源特别是对重点税源的控管，采取有力措施，狠抓重点税源的入库工作，大力清理欠税。深化征管改革，加强基础管理，提高征管质量，规范稽

查工作，加强稽查检查，提高所得税汇算水平，发票管理迈上电算化轨道。严格税政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税收政策。

1998年，贯彻国税工作会议和全国增收节支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出超额完成税收任务的奋斗目标，开拓创新，采取一切有力措施。完善和加强税收征管，提高征管水平和质量，稽查检查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使用计算机，提高征管效率，加强办税服务大厅的建设。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良好”的干部队伍为目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超额完成税收任务。

1999年，准确分析、密切监控税源，全面实行“以票控税”，加大清欠、防欠力度，全年任务按月分解实现税款的均衡入库，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税收任务。贯彻“加强征管、依法治税、堵塞漏洞、惩治腐败”的方针，把税收宣传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利用征期和稽查下户检查开展宣传活动，强化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狠抓队伍建设，提高税干综合素质，开展以“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纪教育，坚持不懈抓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2000年，针对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贯彻包头市国税会议精神，做好组织收入的各项工作。以查促管，以管促收，提高征管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及税源监控，对发票实行严控管、严审核，加大稽查检查力度，严查偷、漏、欠税等违法行为。以人为本，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思想建设带动干部队伍的“两个提高”，加强作风建设，完成全年的税收任务。

2001年，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群策群力，提前完成全年税收任务，将收入任务按月按户落实到人，共同承担组织收入的任务。以学习、掌握新《征管法》为契机，加快观念的转变，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水平，运用“科技加管理”的先机征管手段，加强税收法制化建设，同时致力于提高计算机网络的配置水平和应用能力，促使整个征管工作流程日益规范、法制、科学、高效。以人为本，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2002年，强化税收征管，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水平，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深化开展税源调查、监控、税收管理，加强发票管理，加快金税工程建设步伐，推进税收信息化，全面提高税收征管的网络化、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两个办法”，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岗位目标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考核机制。以人为本，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提高税干的整体素质，同时加强对税干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规范税干行为。

2003年，加强对组织收入工作的领导。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信息化加专业化”进程。加强户籍管理，做好所得税分享改革及日常征管工作。积极探索多元化申报纳税方式。金税二期工程运行取得明显成效。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大纪检监察力度。贯彻落实总局提出的“带好队，收好税”的思想，坚持“内外并举，重在治内”，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2004年，夯实征管基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切实促进征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有效开展纳税评估工作，不断提高税收监控水平。加强日常征管力度，不断完善各项征管措施。全面推行增值税“一窗式”（即在一个窗口面对纳税人，统一办理防伪税控IC卡报

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和纳税申报。不再单独设置报税窗口，对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数量大的可以单独设置认证窗口）纳税申报模式。开展中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检查工作。以数据中心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金税工程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以“两个办法”（税收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办法（试行）、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考核为重点，推进依法治税进程，增强依法征税意识。贯彻落实国家的税收政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

2005年，以查促管，以管促收，提高征管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及税源监控，对发票实行严控管、严审核，加大稽查检查力度，严查偷、漏、欠税等违法行为。

2006年，市国税直属分局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规范办税服务厅窗口设置及办税程序，实行“一站式”（通过打造“全职能”办税服务厅和简化办税流程两项措施，把办税服务厅由单一的办税场所打造成全职能综合型服务机构，使纳税人无论是问事还是办事，办理的涉税事项无论是“即办”还是“限办”，全部在办税服务厅内一站完成）服务，对主要征管业务实行微机化管理，推行申报电子化和银税一体化，实现征管方式由传统的粗放型管理向现代化集约管理的转变，改善纳税服务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推进税收征管的法制化、现代化。

2007年，按照《包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税负调查分析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国税征字〔2007〕3号）及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税负调查分析的通知》要求，市国税直属分局在成立相关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制订《包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税负调查分析工作具体实施方案》，重点针对管户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开展税负调查分析工作的重点范围和工作方向。同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市国税直属分局强化对所得税工作的重视和管理，管好税源，核实税基，严格执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加强对企业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损失的真实性的审核管理，建立完善企业所得税的台账，加强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后续动态、静态管理。

2009年，市国税直属分局按照包头市国税局开展第一次经济税源分析工作的具体要求，由税收管理员深入到重点税源单位认真开展调查工作，对重点企业全年生产销售计划、主要原辅材料采购计划、产品市场行情、原材料市场行情、资金回笼状况、重点工程建设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取得详实、准确的一手资料，通过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运用因素分析法对重点企业全年税源进行分析预测。同时认真做好日常税源预测工作，根据准确率，制定严格的绩效考核办法，保障税源预测的严肃性、准确性、及时性。开展经济税源分析预测工作是税收管理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年初的第一次经济税源分析预测工作，是对全年实际税源总量、可供入库税源的整体测算、总体掌握。10月26日，市国税直属分局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试运行成功，体现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安全、快捷、方便、高效、优质和低成本等优点。

2010年，市国税局直属分局推进办税厅规范化建设。一是规范办税服务厅内部标识。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办税服务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内部标识应用方案》的要求，设置办税服务区、咨询辅导区、自助服务区、等候休息区，完善导

税台、形象墙、办税公开专栏、公告栏、意见箱、举报箱、宣传资料、办税指南等配套服务设施。二是规范窗口设置。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办税服务厅将办税窗口统一设置为申报纳税、发票管理、综合服务三类。申报纳税窗口主要办理申报、认证等业务；发票管理窗口主要负责发票审核、发票发售、代开发票等业务；综合服务窗口主要办理税务登记、文书经办、行政处罚及证明开具等业务。在开展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时，适当根据窗口人流量予以调整，保持窗口设置的灵活性。三是完善办税设施。市国税直属分局在办税服务区，以低台面、开放式的窗口设计，体现对纳税人的信任和尊重，提升纳税人的地位；改造窗口办公桌，科学设计打印机、扫描仪读卡器等办公设施的空间布局，提高窗口人员取放资料的舒适度，提升工作效率。在自助办税区，配备自助申报机，分流部分办税业务，缓解办税厅工作压力。在咨询辅导区，设置表格架和表格样本台，分门别类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办税所需的所有表格，放置涉税表单样本和办税指南，指导纳税人正确填写表单。在纳税咨询区，设置专门的纳税咨询台，悬挂电子显示屏，配备电脑、举报箱、意见箱，方便接受纳税人的咨询，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在等候休息区，放置专门的桌椅，配备笔墨、纸张、印泥、复写纸等办税用品和饮用水、纸杯等便民设施。

#### （四）税收收入

1994年，市国税直属分局完成辖区税收收入1072万元；2010年完成税收收入40 004万元，2010年税收收入较1994年增长38 932万元。

1994—2010年市国税直属分局完成辖区税收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11-2-3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收合计
1994	1072
1995	2348
1996	2180
1997	45
1998	2101
1999	2538
2000	4644
2001	6183
2002	1481
2003	7501

续表

年 份	税收合计
2004	6376
2005	7784
2006	9537
2007	16 002
2008	24 130
2009	29 056
2010	40 004

### （五）重点税源企业

市国税直属分局所辖位于青山区境内的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为一机集团公司、北奔集团、北重集团公司、二〇二所涉及的企业。一机集团公司、北重集团公司均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下属大型军工企业；截至2010年，总部及独立核算的子公司62户。其中一般纳税人49户，小规模纳税人13户，其中：营改增15户（一般纳税人11户，小规模4户），商贸企业15户（一般纳税人12户，小规模3户），生产企业32户（一般纳税人26户，小规模6户）。其中，北奔系统包括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一机系统包括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入库100万以上企业5户，即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创集团）、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北方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新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其中，北创集团包括包头市敦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机系统包括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入库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3户，即包头北方机电工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北方专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北方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系统包括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包头融华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华源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包头光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重点税源户企业包括内蒙古北方风驰物流港有限公司。

### （六）信息化建设

2007年，市国税直属分局自主开发出“税收征管及纳税预测分析”软件，建立网页台帐登记、数据提取和纳税走势预测分析界面，搭建日常征管数据共享和数据高效利用、税源和税负有效分析预测监控的信息平台，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该软件一是充分发挥台帐登记功能。在每个征期结束后，该软件设定的网页，可对CTAIS里的当期企业申报资料数据提取，进行五级展开分类汇总。只要点击网址，打开网

页，即可看到根据管户情况，分科室、分专管员、分时期、分子母公司和其所属二级单位、分税款所属期五个方面的详尽数据；不仅彻底摆脱手工记账，简化征管工作程序，规范征管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重要的是破解征管数据不能完全共享的难题，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全局人员共享。二是税源预测分析依据充分，准确性提高。专管员可以在网页上按照台账登记数据，查阅管户的进项、销项、留抵和应纳税额情况，进行税源分析和纳税走势分析，预测管户的销售税负和吨钢税负，可以从中查找征管、纳税问题和薄弱环节，更好的堵塞漏洞，也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组织收入工作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2008年，市国税直属分局研发绩效考核综合管理软件，该软件通过网络分配工作和下达任务，最大限度地把工作量化到个人，由计算机适时记录每个人的工作轨迹，辅之绩效考核制度，把计算机管理和人性化管理有效的结合在一起，克服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人情管理，并将各个岗位每项工作的流程和工作方法统一录入帮助系统，达到任何岗位的序时工作人人都能干、人人都会干的目的，使工作高效平稳的运行。

2010年，市国税直属分局自行开发“大企业管理及纳税评估信息系统”。该软件通过对企业的财务会计数据进行分析，找出疑点问题，确定评估重点，并及时入库，促进对重点税源的调查、税收数据监控和纳税评估等工作。

## （七）队伍建设

### 1. 思想建设

1994年，是税务系统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税务局划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这一年里，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994年思想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市国税直属分局紧紧围绕组织收入这个中心，在广大税务干部职工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税务职业道德教育，规范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表彰和宣传先进典型，因地制宜开展群众性的文体体育活动，以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保障税收各项任务的完成。

（1）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指导各项税收工作，是推动改革和完成任务的根本保证。把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重要位置。

（2）落实学习和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于干部理论学习的管理，把干部的思想建设纳入考核目标。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和检查考核制度，主要领导带头学、亲自抓。联系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学习题目和重点，做到计划、内容、人员和时间“四落实”，在提高学习效果上下功夫。

（3）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国庆”等节日，在广大税务干部中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广大税务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主人翁意识和全局观念。倡导税务干部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勤政廉政、为国分忧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振奋广大干部的精神面貌，推动各项税收工作全面完成。

（4）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的作用与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思想教育和精神

文明创建活动。从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干部综合素质，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广泛开展学先进、比贡献的群众性活动，以各种形式宣扬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的事迹，努力在全局形成弘扬先进、崇尚先进的良好氛围。通过不断地加强干部思想建设工作，推动分局“两个文明”建设双获丰收，市国税直属分局连年超额完成组织收入工作，分局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也是硕果累累。

1998年，市国税直属分局办税服务大厅被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团委授予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

1999年，市国税直属分局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全区税务系统先进征管单位；同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全国税务系统文明单位。

2001年，被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评为全区国税系统先进集体。

2003年，被自治区文明委评为自治区级文明行业示范点。

2004年，获得包头市“杰出青年文明号”称号。

2007年，被命名为“包头市文明单位标兵”。

2008年，市国税直属分局办税服务大厅被评为包头市“巾帼文明岗”。

2009年，市国税直属分局被评为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办税服务大厅被评为文明示范窗口”。

2010年，市国税直属分局办税服务大厅被评为包头市“十佳”文明示范窗口和全国“巾帼文明岗”。

## 2. 业务培训

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建立后，根据当时税务干部队伍业务素质的现状，每年都要举办1~2次业务培训班，学习政治和业务。

1994—2010年，市国税局直属分局鼓励学习和钻研业务，采取多种形式搞业务培训。一是实行教育培训“一把手”负责制；二是结合人员素质、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等情况，准确把握教育培训的功能定位，每年年初制定业务培训计划；三是加强全员的岗位业务知识、技能、计算机应用知识等基本功轮训和考核工作，重点对税源管理岗位进行专业技能训练和业务能力培养，要求纳税评估人员定期汇报下户调查和纳税评估完成情况，提出分析解决措施，进行案例分析和经验交流；四是组织人员成立创新小组，根据对大企业征管的特点和需要进行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先后研发出绩效考核综合管理软件、大型集团企业税源监控、军民品进项税金转出清算软件和企业的纳税评估数据分析软件；五是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培训，将每周五下午定为全局人员集中学习时间。聘请税校、党校的老师讲课，安排本单位局领导、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等学有专长的人员轮流讲课，交流学习体会；六是增加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开辟图书阅览室，购买各类学习书籍、资料和光碟；七是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专门制定六项学习制度，即严格考勤制度、专用笔记制度、轮流上课制度、辅导帮教制度、学习交流制度、检查学习制度等，形成一套较完备的奖惩激励制度体系，考试成绩与上岗、考核奖惩挂钩，对学习优秀和在各类业务竞赛中取得名次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 3. 税务纪检监察

1994—2010年，市国税直属分局以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目标，开展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反腐倡廉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

(1) 抓领导工作机制建设。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和研究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使党风廉政建设做到有的放矢，常抓不懈。半年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反腐倡廉形势，解决存在的问题。分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分局各部门廉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层层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一把手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科室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增强领导干部的“一岗双责”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学习，组织干部学习党纪法规，观看警示教育片、举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和廉政知识考试等，以提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廉政防范意识。

(4) 不断完善细化规章制度，实现以制度管人治事。先后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建立考勤制度，规范日常工作秩序，完善细化量化考核实施细则。

(5) 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每年分局都要对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每年向纳税人发放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测评表，满意率均达98%以上。从分局成立至今，未发生一例违法违纪事件。

## 第二节 地方税务

### 一、青山地税

#### (一) 机构

1994年9月16日，青山区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青山地税局）成立，位于青山区富强路4号街坊（原进步道小学院内），在职职工98人，内设税政管理科、计统征收科、稽查局、发票科、人监科、办公室及科学路税务所、先锋道税务所、青山路税务所、万青路税务所。各税务所内设管理和征收窗口。

1995年11月，成立交通运输税务管理所（派出机构）。

1996年4月，成立乌素图税务所（派出机构）。

1997年，增设个体科。11月，位于青山区繁荣道78号新办公大楼全面启用。

1998年6月，实施机构改革，取消发票科、个体科，成立规范化管理办公室。10月，青福镇税务所划归青山地税局，在职职工152人。

1999年10月22日，撤销管理科，内设青山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11月26日，根据区政府街道和乡镇经济工作需要，增设3个派出机构：富强路税务所、幸福路税务所、自由路税务所。

2001年2月，青福镇税务所整体划入开发区地税局。

2002年8月29日，撤销青山区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税政管理科、稽查局、规范化管理办公室。根据包头市地方税务局增加社保费征缴业务以及开展税务检查和内部纪律监察、廉政建设的需要，设立检查股、社保股、纪检组。9月10日，为配合区工业园区建设的要求，设立工业园区税务所（派出机构），所长为正股级，人员编制由本局内部调剂10人。

2003年9月19日，根据信息化建设的工作需要，成立信息中心。

2005年4月，青山地税局成立汇算复查小组、税源监控小组和企业管理税务所，负责对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企业实施集中、重点管理，配备正副所长各1人、专管员6人。

2006年10月27日，根据包头市地税局批复的《青山地税局征管机构改革方案》，机构设置如下：1.撤消企业管理所、工业园区税务所、青山路税务所，改设为企业管理一所、企业管理二所、企业管理三所；2.将原万青路税务所、科学路税务所、先锋道税务所、幸福路税务所、富强路税务所、自由路税务所，分别改名为个体税源管理所，行政建制不变，乌素图税务所和交通运输管理所仍按原模式运行；3.将原税务所征收窗口及局机关办税服务大厅改设为征收一所、征收二所、征收三所、征收四所、征收五所，将原检查股分设为企业检查组和个体检查组。

2007年9月5日，因青山区地方税务局为科级单位，所以将该局原内设机构名称中各类科室（股级单位）统一名称设置，并成立法制股，全局机构设置为9个职能股（室）、16个税务所。职能股（室）：办公室、人监股、纪检组、法制股、管理股、计统征收股、社保股、信息中心、检查股，税务所：征收一所、征收二所、征收三所、征收四所、征收五所、企管一所、企管二所、企管三所、先锋道个体税源管理所、富强路个体税源管理所、幸福路个体税源管理所、科学路个体税源管理所、万青路个体税源管理所、自由路个体税源管理所、乌素图税务所、交通运输管理所。

2008年7月23日，按照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税收集中管理、专业服务的需要，成立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青山地税所。

2010年末，有在职职工198人，其中正式税干146人，协税员13人，乡街员12人，社保助征员8人，临时工19人，退休2人。内设9个职能股（室），17个税务所。

## （二）税种税率

从1994年起，全国范围内推行新的工商税制。新税制遵循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在流转税方面，以增值税为核心，辅之以对非商品经营课征营业税，对少数产品交叉课征消费税。在所得税方面，统一不同经济性质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合并内外个人所得税。此外，新开征土地增值税，合并、废止和调整其他一些税种。与此同时，把中央与地方之间原有财政包干的收入分配体制，改变为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以更好地调动两个积极性。新的工商税制，将消费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税、中央企业所得税以及铁路和金融部门集中缴纳的税等，划作中央税。将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以及习惯归于地方收入的一些零星税种，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划作地方税，而将增值税和资源税，按照一定分配办法划作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1994年，营业税改革时，在基本保持原有总体税负的情况下，主要对以下项目的税

率进行调整：一是中央铁路运营税率由5%降至3%，管道运输税率由15%降为3%；二是娱乐业税率由过去的10%调整为5%~20%的弹性税率；三是“服务业”中的代理业税率由过去的10%调减为5%，“其他服务”的税率由3%调为5%。营业税的税目税率设置为：交通运输业3%；建筑业3%；金融保险业5%；邮电通信业3%；文化体育业3%；娱乐业5%~20%；服务业5%；转让无形资产5%；销售不动产5%。其中，娱乐业的具体适用税率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包头市按内蒙古自治区规定娱乐业营业税税率为20%。1997年1月1日起，金融保险业税率由5%提高到8%。

1994年，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国营、集体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另有两档优惠税率，全年应纳税所得额3万~10万元的税率为27%，应纳税所得额3万元以下的税率为18%。

2008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非居民企业取得符合税法规定情形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94—2010年青山地税局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表11-2-4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4	超过5000元至20 000元的部分	20
5	超过20 000元至40 000元的部分	25
6	超过40 000元至60 000元的部分	30
7	超过60 000元至80 000元的部分	35
8	超过80 000元至100 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 000元的部分	45

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配套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把个税法第四条第二款“储蓄存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项目删去，而开征“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2002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

2003年7月，国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公布一份名为《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及财税调节政策》的报告，建议改革现行的个人所得税税制，适度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同时对中等收入阶层采取低税率政策。10月22日，国家商务部提出取消征收利息税，提高个人收入所得税免征额等多项建议。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免征额1600元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修改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自2008年3月1日起由1600元提高到2000元。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2009年，取消“双薪制”计税办法。

2010年，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1994—2010年青山区地税局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表11-2-5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0元的	5
2	超过5000元至10 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0 000元至30 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 000元至50 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35

注：生产经营、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均适用20%的比例税率。

1994—2010年青山地税局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表11-2-6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20 000元的	20
2	超过20 000元至50 000元的部分	30
3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40

注：每次应纳税所得指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费用后的余额。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屠宰税实行从价征收，税率为3%。

契税税率：买契税按买价征收6%；典契税按典价征收3%；赠与契税按现值价格征收6%。

自2010年10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且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的普通住宅，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以下，且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普通住宅，按1.5%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不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无论属于普通住宅还是非普通住宅，一律按自治区规定3%税率征收契税。

房产税采用从价和从租两种计征方法，从价计征的，每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10%后的余值的1.2%税率征收房产税。从租计征的，依照房产租金收入12%税率按月征收房产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在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是根据纳税人的所在地确定的。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教育费附加一般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营业税税额为依据，使用附加率为3%（从事卷烟生产者可以减半征收），金融、保险企业缴纳教育费附加的计征依据为营业收入乘以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是按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分别制定的。

每平方米应税土地的年税额为：大城市0.5~10元；中等城市0.4~8元；小城市0.3~6元；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0.2~4元。上述税额是根据国家经济的发展状况，参考城市主要经济指标，结合有些地区收取土地使用费的标准以及当前企业的承受能力，经过反复研究测算确定的。市人民政府规定市区为人民币5元/平方米；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为人民币2元/平方米。从2010年1月1日起，包头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按照新的土地税等级范围确定应税土地的税额标准。包头市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标准此次没有变化。东河区、青山区、昆都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原区、石拐区一、二、三、四、五类地区每平方米分别为15元、12元、9元、6元、3元。

印花税的比例税率有4档，即：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

1988年，国家制定《筵席税暂行条例》。当年，筵席税就落户内蒙古自治区。筵席税按次从价计征，税率为10%。1994年，筵席税下放，内蒙古自治区成为少数保留该税种的地方之一。2001年1月1日起，内蒙古自治区宣布停止征收筵席税。

从1994年9月1日起，在全区恢复征收屠宰税。在自治区境内屠宰猪、牛、羊、马、骡、驴、骆驼的单位和个人，为屠宰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全区屠宰税实行从价征收，税率为3%，《屠宰税暂行条例》由温家宝总理宣布自2006年2月17日起废止。

2004年7月，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由地税局负责征缴。

2005年1月，对原煤和其他资源性矿产开采企业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2007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征收车船税以取代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车船使用税。

2010年，青山区地税局征收的主要税种及附加有14项：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社会保险费5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他规费5项：文化事业建设费、水利建设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三）税收

青山区地方税务局自1994年分家设立以来，税收收入一直呈递增趋势，1995年实行“三单一票”（酒水饭菜单、娱乐消费单、照相单和发票一致）管理办法，定额上调30%~50%。对娱乐业的营业收入也加强管控，营业税比上年增长318万元。营业税的增长，同时国税也加大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力度，使城建税比上年增长11万元，教育费附加比上年增长2万元。同年，制定《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三税征管办法》，加强对三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的管理，三税比上年增加33万元。1995年，执行自治区筵席税管理办法，筵席税比上年增加13万元。1996年5月3日地震对建安企业的营业税征收、固定资产投资实行优惠政策，营业税、城建税、投调税下降。同年进行税制调整，税率提高使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税额倍增。又因制定新的管理办法，所以筵席税比1995年增加70万元。1997年，政府为加快震后经济发展步伐，制定的一些必要优惠政策继续延续，使营业税减少，但饮食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这几个行业缴纳营业税较多，因此营业税比1996年增长106万元。由于重点加强对自行车车船税和房产税的征收，对土地使用税实行等级划分，使得三税较1996年增长300万元。同

年，青山地税局贯彻执行包头市地方税务局一、二类企业认定精神，加大清欠力度，集体企业所得税呈现大幅度增长。印花税尽管税额较小，但一直呈递增趋势。税款滞纳金收入1994—1996年呈下降趋势，说明青山地税局欠税金额大、陈欠大、清理欠税难度大、滞纳金加收难度更大，1997年下大力气加强清欠工作使得滞纳金收入有大幅度增长。个人所得税一直呈现上升趋势，特别是1996、1997两年有很大突破，1996年比1995年增长128万元，1997年比1996年增长140万元。

营业税，1998年比1997年增长441万元，1999年比1998年增长444万元，原因是市政工程公司，兴业股份公司等建安企业回青山区地方税务局纳税；2000年比1999年减少156万元，2001年比2000年减少370万元，原因是实行属地征收后，建安企业都在工程当地纳税，造成税源减少。2002年至2004年又开始增长，而且幅度较大，2002年比2001年增长1326万元，2003年比2002年增长2676万元，2004年比2003年增长7109万元，原因是青山区政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大连新型房地产开发公司、锦盛房地产开发公司等新的房地产开发公司。

城建税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04年比2003年增长500多万元，原因是青山区国税局的增值税入库增幅较大，因此增长。

房产税，1998年至2000年连续增长，2001年出现下降，原因是2000年清理欠税数额较大，造成2001年入库数小于2000年；从2003年又出现增长，2004年比2003年增长两倍，原因是青山地税局加强房、土两税的征管，对一些占用大企业房地产的业户的房、土两税实行属地征收，实现增收。

车船税，1998年比1997年出现下降，1999年至2001年加强自行车车船税的代扣代缴工作，税收开始增长；2002年至2003年自行车车船税停止征收，出现大幅度下降；2004年实行驻地征收后，车船税比上年有所增长。

土地使用税，1999年比1997年出现下降，原因是土地重新划分类别，许多地域类别降低，造成减收；以后又开始递增，2002年出现减少，2003年由于清理市政工程公司的欠税数额较大土地使用税增长较多，也造成2004年大幅减少。

印花税，1998—2000年呈现递增，2002年出现减少，2003—2004年又出现增长，原因是与工商局联系，加强对新办证户的税收征管，同时加强对建安企业建安合同的贴花管理。

筵席税，1998—2000年呈现递增，2000年停征，从2001年开始只有清理欠税入库，呈现大幅减少，2003年后基本没有收入。

投调税，1998—1999年，由于加强对房地产企业的税收征管，呈现连续增长；2000年停止征收，出现大幅度下降；2003年有所增长，2004年大幅增长，原因是在区政府的协调配合下，清理陈欠力度大，入库增加。

企业所得税，1998年出现大幅度下降，1999—2003年呈现递增，尤其是2003年比2002年增长近两倍，原因是区政府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引进蒙牛乳业公司、天成制衣等大型企业，税收出现增长；2004年出现大幅度下降，原因是蒙牛乳业公司被农业部八部委认定为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按照2001年国家税务局相关文件精

神，企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造成减收1681万元。

个人所得税，1998—2000年呈增长趋势，2003年、2004年增幅较大，原因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和高收入人群的税收征管，人们的工资收入也有较大增长。

教育附加费一直呈现递增的趋势，原因是区国税局的增值税入库增幅较大。

2010年，组织收入104 848万元，同比增收21 642.2万元，增幅26%，其中税收收入实现80 809.6万元，同比增收16 478.9万元，增幅25.6%；社保费收入实现24 018万元，同比增长5163万元，增幅27.4%。其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租赁营业税等税种的管理上，分别部署对房、土两税清查和对建安、房地产行业的纳税情况的清查工作，通过清查，加强对未申报户和零申报户的管理，加大催报、审核、处罚的力度，提高纳税申报率和入库率。二是强化对重点项目管理，专门成立重点项目监控小组，通过与发改委联系，在项目立项时就纳入重点项目的管理，由监控小组对每一个项目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全局的税源状况，按属地的原则将重点项目转给各税务所，要求税务所从工程项目中标、开工之日起立即介入，责令纳税人提供相关合同，按月提供在建工程项目工程进度、预收款收取情况；加强实地稽核力度，掌握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对完工项目，及时督促办理竣工结算，办理税款结算，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到哪里，征管工作就延伸到哪里，防止了税款流失。三是交通运输行业全部由交运所进行专业管理，四是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专门聘请税务答疑网的教授对专管员及汇算企业进行为期两天的税法培训，参训人员达到300多人次，对自查结束的企业及重点纳税企业提前进行评估检查，取得良好的效果。五是加大对欠税和欠费的清理管理力度，专门成立清欠小组，税务所与欠税（费）户签订还欠协议，对还欠的时间、期限和税款进行全程的监控，尤其是对欠费大户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清欠措施，欠费大户市政公司一次性补缴历年陈欠。2010年，累计清欠入库3500万元。开展社保费专项检查工作和“五七工”社会保障费征缴，青山地税局社保费征收首次突破两亿元大关。

1994—2001年青山区地税局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1-2-7

单位：万元

年 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一）税收收入	2185	2476	2900	3726	4178	5195	6390	6043
1. 营业税	1278	1598	1539	1645	2056	2530	2374	2004
2. 企业所得税	389	258	469	894	363	626	1663	1956
3. 个人所得税	51	69	197	337	629	715	861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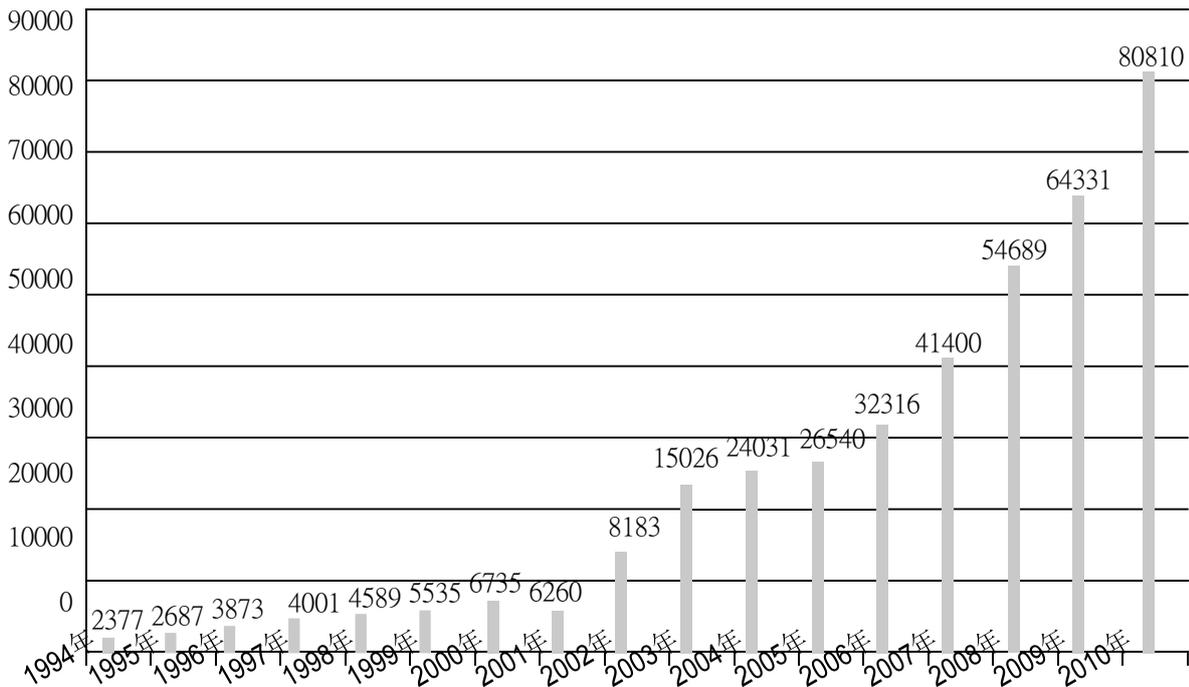
续表

年 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2.契税	873	555	893	753	993	1151	784	2346	1772
13耕地占用税.	—	—	—	—	—	179	11 973	25 416	7000
(二) 教育费附加	194	353	519	545	829	1016	1270	986	1732
(三) 地方教育附加	42	48	76	78	273	342	430	330	578
(四) 税款罚没收入	3	7	4	23	29	32	91	29	42
(五) 文化事业建设费	7	26	31	21	36	25	58	71	122

1994—2010年青山地税局税收任务完成情况示意图

图11-2-1

单位：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决定从2001年1月1日起由全区各级地税机关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征缴工作。青山地税局始终坚持税费并重的原则，实行税费同管，不断巩固和发挥地税机关作为社会保险费征缴主体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社保费征缴水平。2001—2004年社会保险费征缴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而且增长幅度较快，特别是2004年比2003年增长近1500元。养老保险费2004年比2003年增长近900万。主要原因：一是国家花大力气解决下岗再就业，特别是落实下岗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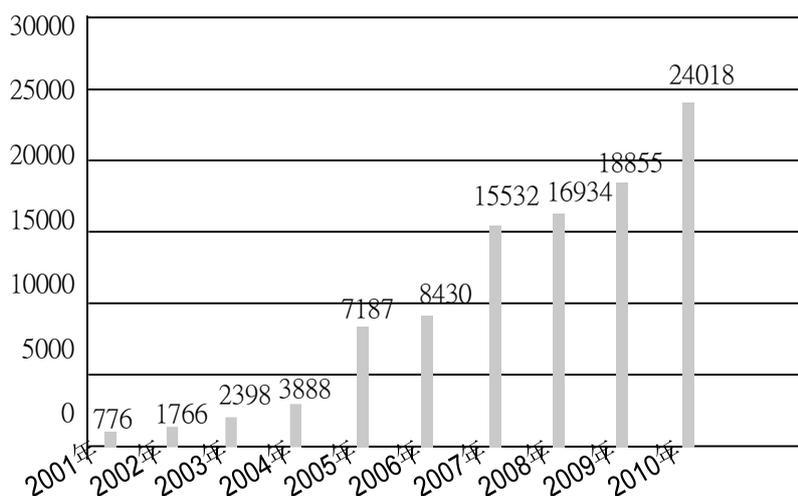
就业优惠政策，激发再就业的积极性导致公益岗位、灵活就业增加；二是加大清理欠费力度，如华达卧俱厂、华安日用品厂、第二制鞋厂、邮电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清缴欠费较多；三是自然人参保意识增强，参保人数增多。医疗保险费增长较快，特别是2004年比2003年几乎翻了一倍，增长较快的原因是：无论单位还是个人都意识到人的生命健康是至关重要的，完全由个人负担也严重影响个人的生活，而通过缴纳医疗保险费一方面减少单位巨额医疗费用的开支，另一方面也减轻个人医疗费用的负担，确实是一举两得的好事。

2002年11月，接收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的收缴工作，特别是生育保险费的收缴，2004年比2003年翻了近8倍。原因：一方面是体现社会对女职工的关心、爱护；另一方面反映社会不断进步，社会保障观念已经深入人心。2006年，与区社保部门联手建立起养老保险“税费合缴”机制，与社保部门多次组织人员到驻区大型私企开展宣传，使蒙牛、晶牛、利丰等大型企业实现全员参保，按时缴费。

2001—2010年青山地税局社保费入库情况统计示意图

图11-2-2

单位：万元



#### (四) 税务宣传

1995年4月16日，青山地税局举行大规模的税务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1辆、摩托车60辆，人员150人，设咨询台2处，咨询1000余人次，散发宣传材料4000余份。

1996年10月16日，青山地税局在文化路繁华地段设立征收宣传点，征收自行车车船税。

1997年3月21日，青山地税局召开1996年度纳税先进企业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4月18日，举办“税企共谱文明曲”演讲赛；5月28日，召开行政事业单位税收专项检查动员会；6月28日，召开“创业绩、迎回归”演讲联谊会。

1998年4月24日，青山地税局提出“税法宣传从娃娃抓起”的口号，并深入到富强路

小学进行税法宣传。

2000年4月1日是全国第九个税宣月首宣日，青山地税局团委牵头，积极开展“税收与未来”的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向群众讲解税法，拉开税宣月的序幕。4月23日—30日，青山地税局组织税干对部分饮食、娱乐业的实际收入进行蹲点摸底，税法宣传根据测算结果，对52户企业的定额进行适当调整，预计年增加税额达86万元。4月28日，青山地税局举行“青山地税杯——我心中的税收”有奖征文比赛，对获奖的同学进行奖励，使税法宣传深入人心，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11月2—3日，青山地税局分别召开区属欠税企业和行政事业欠税单位清欠动员大会。会上，与各欠税单位签订《归还欠税责任状》，当场落实清缴欠税96万元，标志着该局全面清理欠税取得初步成效。

2001年4月1日，围绕“税收与公民”宣传主题，在第10个税宣月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税收宣传。

2002年4月1日，是我国第11个税宣月的首宣日，其主题是“诚信纳税，利国利民”，青山地税局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税法宣传活动，拉开税宣月的序幕。10月9日，召开辖区内重点企业座谈会。在座谈会上，对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税法知识辅导，听取企业对税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增进税企之间的了解和沟通。

2003年4月10日，举办税企双方换位思考“依法诚信服务和纳税演讲会”。通过演讲，营造依法诚信服务和纳税的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公民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掀起税法宣传的高潮。

2004年4月1日，围绕税宣月“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宣传主题，为全区副科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税法讲座，为小学生讲解税法知识并进行税法咨询活动，拉开税法宣传月的序幕。

2005年4月1日，围绕“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宣传主题，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如税法咨询、制作图板、发放传单、深入到纳税业户为他们讲解最新税收政策，生动形象地为二机四小的师生讲解税法知识，同富强路办事处联合举办税法宣传书画展等，拉开第14个税收宣传月的序幕。4月18日，召开税企座谈会，市局和区委有关领导及32家年纳税50万元以上企业的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参加座谈会。会上通报完成税收任务存在的困难和采取的措施及实现税企双赢的做法建议。企业代表充分肯定地税局近年来在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落实国家税收政策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同时对地税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税企双方表示要加强沟通合作，共同为青山区的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006年4月1日，围绕“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宣传主题，安排一系列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拉开第十五个税收宣传月的序幕。通过搭建税法咨询台、设置宣传标语、橱窗，散发传单、利用电子大屏幕滚动播出税宣内容、深入到纳税业户讲解最新税收政策，为下一阶段的税法宣传活动奠定较好的基础。

2008年4月1日，安排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拉开第17个税收宣传月的序幕。此次活动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又突出了税收文化特色。

2010年4月23日，在兴胜镇顶独龙贵小学开展了一次“税收宣传进校园暨捐资助学”

活动，将价值万元的课桌椅、文体用品赠送给顶独龙贵小学，解决该校的实际困难。

### （五）征收管理

1994年10月8日，包头市地税局在二机文化宫召开税收大检查动员大会，2000多户企业的近4000多人参加大会。自查阶段2096户企业全部应查尽查，自查有问题户107户，自查补税25.8万元，全部入库。12月20日，共检查企业2096户，检查有问题户436户，查补税款185.3万元，入库168.6万元，其中：检查营业税户347户，检查面达到100%，检查有问题户253户，查补税款123万元，入库114万元，入库率92%。

1995年，包头地税局对全局管户进行清理，共清理出长期不申报和根本找不到的企业336户。在此基础上编制企业目录，建立地方税基础资料档案，对100户企业实行规范化财务管理试点，为地方税种的规范化管理铺平道路。组织检查、查处10万元以上大案16件，结案12件，查补税款近200万元。

1996年，包头市地税局通过集中检查、发挥协护组织的作用等多种途径，加大个体征管力度。对建安企业的包工头、餐饮业的厨师、娱乐业的歌手进行造册建档管理。通过与区交警大队合作，将缴纳车船税成为检车的主要先决手续，被交警大队制度化，并以文件的形式发到驻区、区属所有行政、事业、企业等单位。通过与包头市房地产交易所组成催缴小组，对青山区范围内私人购房未缴契税的业户进行催缴，征收契税近190万元。同年，青山地税局利用9天的时间，举办18个所得税汇算辅导班，对1800户企业的近2000名财务人员进行辅导，保证汇算质量，并通过二类企业的复查，查补企业所得税

101万元。9月4日，在二机文化宫召开有4485户工商企业和个体业户的3435名负责人及办税人员参加的税收大检查动员大会，并成立征收、管理、稽查、发票、个体5个检查大组，26个检查小组，检查集体户393户，个体工商户358户，占重点检查户的56%，共查补税款392.8万元，加收滞纳金13.5万元，罚款4.1万元。

1997年，加强重点税源户的管理，对年纳税额在5万元以上的40户集体户和月纳税额在1千元以上的16户个体工商户进行建档管理。利用《征管法》大力清欠，对6家企业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押压车辆1台，查封房室14间，押压物品1批，清回税款1万元；对3家企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通过有关部门拍卖物品4000余元全部抵交税款。全年共计清理欠税490万元，占年初欠税总额1494万元的33%，占全年税收完成数4000.2万元的12.25%。为加强交通运输业的管理，制定《青山区地税局交通运输业税收管理办法》，在加强对货运、客运和出租车业户代扣单位管理的同时，在交通队、车管所实行驻人征收；在货运车辆比较集中的劳动公园附近驻点征收。组织入库税款282万元，比上年同期数180万元增收102万元，增长56%。通过近70天税收大检查共检查纳税企业2070户，占总管户的45%，查补税款191.98万元。为适应改革需要，于11月10日新办税大厅正式投入使用，新大厅以创建“国家级文明示范窗口”为目标，实行标准化管理，集税务登记、发票购领、税款征收、稽查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一条龙服务。

1998年，青山地税局在征管格局上进行调整，决定实行分行业一体化的管理：即一个行业实行征收、管理、稽查同位管理，个体实行一条街管理，对重点税源户实行重点管理。通过严格执行滞纳金管理制度，滞纳金加收率达到100%，推行用纳税申报率考核

管户率，促进征期申报率和征期入库率的提高。使征期申报率达到97%，征期入库率达到98.6%，申报审核准确率达到100%。全面加强办税服务大厅建设，全部办税程序进入大厅，税法咨询、税务登记、发票购领、税款征收，全部纳入微机管理，并实行局部联网，软件使用率达到基本要求，加强征管工作的及时调控与监督，初步形成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税收征管新格局。为全面规范税收管理，制定《管户管理办法》、《建安业税收管理办法》、《房产税管理办法》、《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7月，开展所得税汇算，实行所得税汇算与一、二类企业的复查认定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全年共汇算企业1267户，汇算率达到100%，查补税款349.19万元，查补入库税款339.18万元，入库率达到97.1%，比去年同期增加169.2万元。其中共认定二类企业281户，占汇算户的22.18%。9—11月，开展发票专项检查，重点户408户，检查面达到100%，非重点户101户，检查面达到80.1%，查出有问题业户15户，违规使用发票35份，全部进行处罚。同年下半年，先后与驻区银行、公安、政府等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合办税制度，建立健全代扣代收制度，对具有代扣代收的单位进行重新认定，全部发放委托代扣代收证书，通过委托代征税款700多万元。

1999年，青山地税局全面健全基础管理。一是健全定额管理程序，制定《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办法》，对饮食业的定额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幅度达80%。同时，实行定额公开制度；二是制定《建立企业一户一档资料管理实施方案》，实行一户一档，对资料保管内容进行统一规范；三是加强行业和税种管理，重点加强对建安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管理。10月，召开出租车公司税款代扣代缴动员会，并积极争取交警配合，仅半月，累计催缴入库税款30余万元。通过对工业商业购销合同印花税的核定汇缴和自行汇缴的认定，确保印花税的应收尽收，累计入库印花税82.6万元。多次召开办事处主任工作会议，协商自行车车船税的征收与管理，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加强宣传，使自行车车船税的征收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加强管户管理，实行分行业征、管、查一条线对口管理，制定《A类企业管理制度》；五是重点对广告、装饰、修缮业投调税，个人出租房屋的涉税行为进行汇算检查，累计汇算企业1397户，汇算查补税款630万元，入库税款555万元，其中认定二类企业户591户；六是在稽查法律文书的制作和选案上进行突破，法律文书的制作从形式到内容全面进行规范，并且全部用微机打印。在选案上对检查户和审计户进行分别对待。通过对大华房地产等企业实行的税收保全措施和对市政工程公司实行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达到处理一个，治理一批，影响一片的目的。全年稽查检查373户，查补税款551.2万元，入库税款432.1万元。

2000年，青山地税局加强清理欠税的力度，积极协调政府、公安、工商、银行等部门的配合，全年累计清理欠税1414万元。从1月5日开始所得税汇算，制定《企业所得税汇算实施方案》，累计汇算1095户，查补税款976.8万元。在管户管理上，实行户籍管理。在规范化管理上，制定《青山区地税局纳税人分类管理试行办法》，对所管户3746户企业认真开展分类管理工作，经认定A类企业2户，B类企业381户，C类企业1345户，D类企业1676户，非正常户342户。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地税局和市局票证管理的规定，制定《票证管理规定》。

2001年，青山地税局加强管户管理。继续推行纳税人分类管理和划片户籍式管理，对大户实行重点管理，建立重点税源帐户；对中户实行分行业管理，对个体业户实行一条街管理；对连续3个月未申报的业户，统一纳入微机管理，并且按月进行追踪调查。上半年组织全局对管户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拉网检查，全部进行造册登记，规范定期定额管理，制定《青山地税局个体工商业户定期定额管理办法》。全面推进计算机网络建设，投资50多万元，配备40台微机。在完成局域网的建设后，办公自动化系统已全面启动。同年，把社保费的征收工作列为一项重点专题进行突破，在资料的交接过程中，保证资料的完整与及时；制定《青山区地税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职责及运行程序暂行办法》，将其纳入规范的税收管理体系中。全年社保三费累计征缴712万元，其中养老保险费621万元，失业保险费36万元，医疗保险费54万元。稽查工作严格按照选案、稽查、审理、执行四环节合理安排角色，以重点税源户、重点行业和重点税种以及举报案件为主要选案对象，累计稽查检查253户，查补税款254万元，罚款49万元，滞纳金加收8万元。

2002年，青山地税局认真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汇算企业1030户，汇算率100%，查补所得税额140.5万元，入库所得税额140.5万元。查补其他各税260.5万元，入库170万元，入库率为65%。同年，检查2378户主要是高收入行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中有偷逃税款行为的138户，共查补税款5.7万元，加收滞纳金762.56元，罚款1万余元。同时加强对重点税源户的管理，每月对重点税源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预测，建档建卡管理，保证重点税源户的税款及时入库。对个体业户和出租车行业进行三次大规模的拉网式检查，检查个体业户1569户，检查出租车1170辆，查扣车辆370台，累计查补税款62万元。

2003年，青山地税局基础征管工作发生质的飞跃。7—8月，利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完成全局管户的清理核查工作。截至10月末共有管户5303户，1—10月净增管户866户，做到管户清、底数明，基本上消灭漏征漏管户。9月，利用10天时间，分成4个工作组对10个税务所税收征管基础百日见成效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窗口”单位实行“集中服务和限时服务”、设立“咨询热线”、“投诉电话”、“举报箱”、“建立24小时值班制”，服务水平由低层次向高层次不断提升，为纳税人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全面启动标准化税务所建设。在民主路5号建设一个占地面积1198平方米，建筑面积460平方米，预算投资150万元的标准化税务所。

2004年，实现局所联网，不仅全部应用内部开发的各种软件和各个模块，做到全局征管数据的集中，而且还自行开发税收管理查询软件，实现征收工作的网上考核。全面推行“一户式”管理新模式。在管户管理上做到定人、定岗、定户的划片责任制管理模式。实行管户三级管理制，个体户管理实行定税、征收、管理、检查四分离的个体征管新机制。全局召开11次定期定额评审会。研究评定1498户新开业户的定额，在业户原定额的基础上对506户的定额普遍上调20%~50%，增加税收68万余元。同时争取政府政策支持，清理历年陈欠、滞纳金、罚款共计8000余万元。

2005年，青山地税局通过重点选户、集体定案、实地盘点、账外调查等办法，强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力度，共检查纳税户263户，查补金额入库税款378万元，属地征收

入库税款166万元。召开欠税企业清理欠税动员大会，签订《清理欠税责任书》，累计清理欠税滞纳金3608万元，清理漏征漏管户149户，查补税款15.1万元，检查出租车158辆，查补税款26.7万元。对使用有奖发票业户实行双轨制管理，采取用票和定额相结合的办法，将有奖定额发票从饮食业、旅店业、娱乐业、沐浴业4个行业，扩展至所有服务业。新增有奖发票使用户202户，清理旧票使用户202户，共缴销服务业发票2072份。加强税收法治建设，全年冻结银行账户21起，查扣税款95万元，受理举报各类税务违法案件19件，查结19件，处罚户数19户，处罚率100%，罚款18万元，加收滞纳金4万元。组织2次发票大检查。对内，抽查窗口手工发票100本，共计2500份；对外，重点检查用票纳税户360户，处罚发票违章户22户，罚款11万元。认真搞好税政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全局审批享受下岗优惠政策92户，减免税金额40.3万元，减免税务登记工本费1.6万元，为8户福利企业退税21.2万元。

2006年，青山地税局根据辖区的具体征管情况将辖区划分成27个责任片，明确27个管片责任人，对辖区内所有经营业户，逐街、逐巷、逐户进行“拉网式”普查登记，建立健全管户户籍底册，对重点税源与零星税源、大税种与小税种一视同仁，并对年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在册登记管户9109户，其中集体管户2367户、个体管户6742户。还把当年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与清理管户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剔除非正常户的因素，在市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5703户税务登记证的换发工作，换证率达100%；清理管户103户。同年，组织税收大检查，累计查补入库税款6956万元。

2008年，青山地税局抓好税源的分析、调查和监控，对房地产企业、餐饮、娱乐业和规模较大的三产业分析掌握，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年重点税源户和重点行业累计入库税收18 938万元，占全局税收收入的71%。对饮食娱乐等行业的定额进行调整，平均上调幅度全部高于30%，个别业户调整幅度达到100%以上，月均综合税负由原来的310元提高到420元，月增加税额60.8万元。查补税款入库664万元，比上年增收613万元，增幅高达1201.96%。强化对门柜发票的管理和窗口文明服务的规范，全年门柜开票累计达1326万元。做好年所得12万元以上人员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新条例、新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贯彻落实，税收结构中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与上年相比增幅分别达到17.7%、58.3%、207%和2065.4%，真正实现向税收政策要收入。对市政工程公司等8户社保欠费户和298辆欠税出租车在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和催缴，触动和震慑作用非常明显，全年累计清理社保欠费921万元，欠税出租车主动申报缴纳税款35万元，提高纳税人对税法的遵从度。采取“全局集中、统一组织、统一编组、统一选户、能量分配”的方式，对应汇算企业完成评估检查，汇算面达100%，累计入库税款152万元。根据市局和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对辖区内339户纯营业税户、重点税源户和属地工程以及餐饮娱乐业户进行为期3个阶段的联合调查，摸清税源底数，挖掘税源潜力。完成包头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对九原区地税局335户纳税户的接收、走访、核对工作。加大对属地工程监管的力度，成立专门的属地工程监控检查组，把属地工程全部纳入日常管户管理。属地征收实现2630万元，比上年2120万元增收510万元，增幅为24%。

2009年，青山地税局按照规定及时支付代征手续费，全年共支付各类手续费79万元，调动各代征代缴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年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1040万元，同比增收388万元，增幅60%，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由去年的15人增至34人，自行申报所得税159万元，同比增收71万元，增幅高达80%。加强对查补税款的清理，统一与欠税户签订还欠协议，全年共清理陈欠税款200万元。在全局范围内认真开展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清查工作，清查管户6943户，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6 000余份，查补税款118.9万元。制定《青山区地税局外来业户税收管理措施》和《青山区地税局外出经营地方税收管理措施》，规范外地来该局管辖区域内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的税收管理，加强外出施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和外阜工程的日常监控与管理，全年增加入库税款235万元。通过下户清缴和在公众媒体公示催缴等措施，强化清欠力度，全年共清理社保欠费1004万元。加强对文化事业建设费、工会经费和残疾人保障金收入进度的督查，全面做好各项政府基金的征缴工作，全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入库70.6万元，工会经费入库172.1万元。完成执法案卷评查和下岗职工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到位监控工作，全年共评查26户，行政许可13户，行政处罚13户；全年对享受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业户的监控考核面达到100%；对95%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抽查检查，查补税款8万元；完成331户汇算户的汇算评估任务，全年汇算入库税款332万元；通过加大对属地工程监管力度，全年属地征收实现3553万元，同比增收427万元，增幅12%。

2010年，青山地税局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专门聘请税务答疑网的教授对专管员及汇算企业进行为期两天的税法培训，受训人员达300多人次。对辖区内的所有管户逐户进行清查，通过向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出让或转让合同、批准用地文件等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资料，或用尺子丈量的方法逐户摸清底数，建立档案，完善基础信息。专门成立重点项目监控小组，通过与发改委联系，在项目立项时就纳入重点项目的管理，由监控小组对每一个项目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全局的税源状况，按属地的原则将重点项目转给各税务所，要求税务所从工程项目中标、开工之日起立即介入，责令纳税人提供相关合同，按月提供在建工程项目工程进度，预收款收取情况；加强实地稽核力度，掌握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对完工项目，及时督促办理竣工结算，办理税款结算，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到哪里，征管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建立重点税源户的分类管理制度，各企管所对月纳税1万元以上的企业纳入重点税源管理，个体税源管理所对税额5000元以上的业户纳入重点税源管理，进行重点监控；坚持以票控税的原则，按照发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用票户的用票情况进行检查，将用票量大于定额的业户进行及时调整。

### （六）队伍建设

1994年，相继制定《青地税考勤制度》，《青地税廉政制度》、《税企廉政公约》以及环境卫生、车辆管理等规章制度，与800多户企业签订《廉政公约》。新税制制定后，分两批对职工进行4次全局性的集中培训。

1995年，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坚决杜绝吃拿卡要。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聘请廉政监督员，加强社会监督，严格约束税干行为，全年拒绝企业宴请100余次，拒贿3800余

元。同时进行严格的业务培训，有1人考取全国会计师，2人考取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1人在全区业务考试中获得第一名。

1996年，青山地税局提出“坚持以严治局、重抓落实”的治局原则，对税干进行3轮业务培训，第一轮的培训是珠算培训，并举行全局珠算比赛，34人达到90分以上，10人不及格（后又参加补考均达及格）。为配合征收计算机化的推行，拨出经费6000元成立培训领导小组。又进行为期1个月的全局第二轮的微机培训，第三轮培训是工业会计培训，从8月开始，历时近3个月。上半年以《公务员暂行条例》中岗位轮换的要求，对11个部门的环节干部进行岗位轮换。

2001年，加强干部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同时建立干部业绩管理档案，进行人才储备，按照条件和程序做好后备干部的确定、培养、管理、考核及使用。健全考核体系，制定部门考核责任制，明确部门二次循环内容与考核深度，同时推行核算网络化，实现对税干工作量的反馈质的考核。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举办并参加市、区两级庆祝建党80周年的文艺汇演，排练的百人大合唱获得青山区一等奖；代表市地税局参加包头市比赛，获得三等奖；代表执法队伍参加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进包头》的节目录制。

2002年，在税务干部队伍建设上，始终坚持“向上攀登，向下深入，竞争上岗，横向交流，自我修养”的原则，结合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年初全体税干进行竞争上岗，有两名环节干部进行横向交流。精简机关，充实一线，有90%的税干轮换岗位，聘请财校的教师给全体税干讲授会计和税法知识。举办为期1个月的计算机应用技术培训班，培训税干18人。51名税干进行后期学历教育。11月，对41名税干进行驾驶技术培训。11月和12月，组织税干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两次聘请党校教师给税干宣讲“十六大”精神。丰富税干的业余文化生活，7月，青山地税局足球队代表市局参加十运会足球比赛，夺得冠军。青山地税局贯彻落实国家税务局提出的“依法治税、从严治队”的精神，制定《行业作风建设实施方案》，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制定

《青山地税局行政管理补充规定及处罚办法》，《青山地税局车辆管理规定》，《青山地税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青山地税局卫生管理制度》，《青山地税局税干素质培训方案》、《行风建设实施方案》和《局领导下基层督导调研方案》，改革公务用车，有47名环节以上干部和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参加车改，41名税干购买的41台车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这次车改，青山地税局为税干补贴购车款120万元。

2003年，建立起由“人管人”向依靠制度管人的管理机制。制定《局领导深入征管一线督导调研方案》。重新修订完善《青山地税局行政管理补充规定及处罚办法》，签订《青山区地税局制度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开展党风行风建设工作，聘请1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为特约监督员。进行转录工作，制定《青山地税局协税员、乡街员考录工作实施方案》。投资5万元用于培训工作。73名参考人员中有43人转录，占全市转录人数的18%。

2004年，3次聘请地方专业人员给税干进行“执政为民，加快发展”和“树立科学发展观”教育。11月份，组织副股级以上干部28人到固阳地税局参观学习。业务培训方面给每名税干购买学习教材，聘请地方教师讲课。对基础薄弱，去年素质测试考试排位靠后的人员，在包头财校进行10天的封闭培训。开展“五观教育”（学习观、权力观、质量观、服务观和廉政观）活动，制定《两个建设实施方案》、《五观教育实施方案》、《落实十条禁令实施方案》。

2005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制定《“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实施方案》。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局长与19名部门第一责任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6个方面共25条责任追究制度。在网上开设“党风廉政建设专栏”，每月1期。同年，为25名协税员、乡街员参加养老保险，为所有税干参加医疗保险。

2006年，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十六届六中全会有关精神、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以及税收业务等学习教育85课时，使税干受教育面达到100%。推行股级干部竞争上岗，公开选拔股级干部12人，使干部队伍逐步走向年轻化、知识化。同年，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完善《青山地税局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青山地税局关于基层党建基础工作建设办法》、《青山地税局2006年党建工作部署》等制度办法。

2007年，采取网上教育等形式，全年共进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学习教育累计85课时，税干受教育面达到100%。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聘请特邀监督员，召开税企座谈会，参加行风热线直播节目，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坚持实行局长接待日制度，在评议阶段发放问卷2000余份进行测评，满意率达100%。

2008年，加大党风和行风建设的巡回检查力度，纪检、人监部门走访党风廉政建设特邀监督员和纳税人45人（次），并建立电子廉政档案，在青山区组织31家参评单位进行的政风行风测评中，取得第二名。聘请系统外的特邀监督员和纳税人代表，采用不同的形式进行座谈、走访，公开接受社会和纳税人的监督，全年听取并落实纳税人和监督员意见和建议8条。成功举办3届书法绘画摄影展，共收集税干自主完成的书法、绘画、摄影、剪纸等作品480余件；出版发行3册《书法绘画摄影集》，多次参加系统内外的书画摄影展评活动。

2009年，巩固和提高税干的政治素质和综合业务素质，在全系统组织的公务员转录考试中，该局有1名税干考入公务员行列；5名借调人员全部考录为工勤编制；先后有6名税干被国家税务总局、区局以及市局借调；11名税干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班的培训学习考试；1名税干代表市局参加全区组织的征管能手竞赛；对在同一岗位工作满2年的环节干部和普通税干进行轮岗。严格落实局领导轮流查岗制度，对各部门的考勤登记、巡查日志和下户登记定期进行检查和验证，并将检查情况按月通报考核，全年局领导轮流查岗30人次，查看各类登记、统计160余份，网上通报情况12次，对28人次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通过廉政对联、箴言、警句、漫画、时评、案例评析等形式向全体

税干进行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把理想信念、党纪条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等反腐倡廉内容，生动、形象、直观地传递给广大干部职工。全年共编办廉政园地7期，编发廉政故事5则、勤政廉洁四字诀1则、廉政短语12条、廉政书画6幅、廉政漫画7幅、反腐时评2篇、廉政案例5个、反腐论文1篇。

2010年，继续对税干强化管理教育，一是分3期组织全局包括税收管理员、内勤人员、征收所门柜开票人员在内的各类人员210人（次），累计授课70小时，重点针对如何依法行政、提高税源管理岗位技能、把握征收所门柜开票规程、确保连接转换顺畅等内容进行岗位培训，税干培训面达到50%以上。二是组织局机关和税务所的人员进行以新企业所得税法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考试，把考试成绩网上公布并列入考核内容，有效地提高税干的学习积极性和税收业务水平。三是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税额核定、发票管理、减免税审批、税款入库、税收处罚等敏感问题的监督和专项审计检查，共检查审计各类资料档案500余份。

## 二、包头市地方税务局驻包钢征收管理分局

### （一）机构

1999年3月，包头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包钢分局成立，系从包头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三分局分立，在昆都仑区办公，主要承担包钢（集团）公司、中国二冶的税收征管工作。

2002年6月，因征管改革需要，与包头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即原包头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三分局）合并，并正式更名为包头市地方税务局驻包钢征收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地税包钢分局），规格为副县级，同时在原征管范围基础上，增加青山区范围内的中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属企业的地方税费的征管工作，征管范围覆盖昆都仑区、青山区，合并后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同年，地税包钢分局内设征收科、管理科、人事监审科、办公室。在册人员89人，平均年龄35岁，大专以上学历占90%。

2003年，青福镇税务所划归地税包钢分局，自此征管范围又增加青山区青福镇税务所管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

2010年，地税包钢分局内设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法制科、办公室、计划会计统计征收科、税收管理和科技发展科、检查科、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科、纳税服务科，派出机构1个，即：青福镇税务所。全局（包括青福镇税务所）在册人员110人，（含退休11人）其中，研究生24人，大专以上学历占99%，取得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等各类资格证书者39人。

### （二）税收服务与管理

#### 1. 税收

2002年，地税包钢分局税款入库总计8300万元。2010年，地税包钢分局税款入库总计95 096万元。

2002—2010年地税包钢分局税款入库统计表（青山组）

表11-2-9

单位：万元

年度 税种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总计	8300	14 401.3	23 000	27 006	31 648.5	43 016.6	58 006	79 008.6	95 096
税收合计	7250	13 398	21 698.4	25 112.6	28 227	39 361.2	50 017.6	60 289.7	71 944.1
营业税	1633	4175.2	4191.3	14 093.6	12 028.8	15 073.1	16 914	20 684.2	28 362.4
城建税	1507.6	1714.2	2424.2	2527.5	3801.9	4654.2	6168.7	6497	9288.8
个人所得税	819.6	2234.1	3965.3	4343	4383.8	7079.2	10 003.2	11 215.1	12 232.2
车船税	21.2	22.8	23.4	22	22.8	32.6	1590.4	3030.9	4099.7
房产税	1220	1817	4119.6	1656.9	3390.4	4126.2	3985.4	6005	3897.7
土地税	1478	2637.3	5959.7	1201.6	2474.4	4616.5	7997.4	8205.7	7590.5
印花税	63	117.8	531.5	646.4	419.9	487.7	1142	1506.8	1389.3
屠宰税	0.1	—	—	—	—	—	—	—	—
筵席税	—	28.3	11.1	—	—	—	—	—	—
投调税	0.5	4.4	17.1	—	6.7	—	—	—	—
资源税	—	—	—	—	—	—	—	—	—
土地增值税	43	186	110.5	333.6	1427.4	2981.4	1622.3	2408.5	3263.1
企业所得税	464	460.9	344.7	288	270.9	310.3	594.2	736.5	1820.4
教育费附加	624.2	696.6	1045.2	1094.9	1558.8	2050.1	2677.6	2800.2	4018.4
地方教育 附加费	33	30.3	26.2	20.2	—	—	—	—	—
文化事业费	2.6	—	—	—	—	—	—	—	—
滞罚收入	1.2	1.5	43.3	4	5.3	4.7	5.2	3.3	6.7
农业税收入	389	274.9	186.9	774.3	1857.4	1600.6	5305.6	15 915.4	19 126.8
农业税	1.2	4.3	1.5	—	—	—	—	—	—
农业特产税	0.2	—	—	—	—	—	—	—	—
耕地占用税	—	119.9	30.1	95.1	2.5	—	2002.1	12 916.8	12 481.9
契税	387.6	150.7	155.3	679.2	1854.9	1600.6	3303.5	2998.6	6644.9

2010年，地税包钢分局另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5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他规费4项：文化事业建设费、水利建设基金、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税费收入从2002年的8300万元升至2010年的95 096万元，8年间增长近12倍，累计组织各项税费收入高达38亿元，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

## 2.基础管理

地税包钢分局按照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管户特点，提出“做细征收、做精管理、做实税政、做强检查、做优服务”的工作思路，认真领会科学化、精细化的内涵，重视细节管理，征管质效显著。

2002—2010年，一是围绕“清管户、清政策、清欠税”的征管思路，提出“抓住大户、管好中户、规范小户”的税收管理办法，由传统的、粗放的管理模式转变为现代的、精细的管理模式，引入和谐的人文工作理念和方法，主动与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多沟通，多联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确保税收任务的完成；对待中型企业的管理，纳入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自循环轨道；对待小户，特别是个体工商业户，主要是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于定额核定、发票等税务管理事项，经得起推敲，经得起公众的检验；二是分行业、分税种、分环节制定一系列科学可行的办法，细化税源户籍式管理和管户联系制度，完善和细化税收管理员的岗位职责，建立“税收管理员+分析员”制度，准确掌握管户的静态和动态信息，进一步加强管户管理，堵塞征管漏洞，提高征管水平；三是扎实持久开展“税收征管创新见成效”一系列活动，分层次开展经济税费分析活动，及时系统地进行税源的静动态分析和测算，准确判断税源增减变化趋势，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准、效果好；四是强化税源管理，对新建、在建工程的投资计划、进展程度、付款情况、涉税金额进行专项调查，对军工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值、收入、军民品比例、税收、项目投资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实现重点项目、重点税源的源泉控管；五是全面推行以有奖发票和税控机打发票为主要内容的发票管理改革，在餐饮、住宿、娱乐、沐浴等行业全面推行有奖发票，建立“以票控税”的新机制；六是开展钢铁、房地产、建安、电力、金融、保险等行业的税收检查，起到以查促收、以查促管的作用；七是牢固树立税费并重思想，做到税费任务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不断巩固和发挥地税机关作为社保费征缴主体的地位和作用；八是树立大局意识，加强和规范基金征缴工作，各项基金收入大幅攀升，为地方社会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3.纳税服务

2002—2010年，地税包钢分局树立税收服务是税务部门法定义务和基本职责的意识，以纳税人的需求为导向，把税收服务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

一是推行便民措施，深化服务内涵。改变服务方式，办税服务厅由以前的柜台式服务转变为敞开式服务，创造与纳税人平等沟通的工作环境；设立清晰的办税流程示意图、办税窗口标识，引导纳税人顺利完成纳税事宜；在多媒体查询系统中设立税收公告栏、“双定”税负公开栏、行政许可事项咨询台，为纳税人提供最新的税收动态、税收政策、税务处罚等信息；开通下岗职工办税绿色通道，印制税企联系卡，扩大网上

申报范围。

二是为规范税干行为，开展文明服务、优质服务，建立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服务制和引领服务、局长接待日、办税服务厅值班制度等一系列服务纳税人的制度，专门聘请大专院校的老师为税干进行礼仪培训，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办税服务零距离、办税流程零障碍、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对象零投诉、政策宣传零收费的五个零承诺服务。实施不准擅离岗位办私事，不准在岗吃零食或酒后上岗，不准串岗聊天，不准怠慢刁难纳税人，不准以职谋私、授受礼品和参加公款宴请娱乐活动，不准采取推、拖的方式拒绝办税业务的“六不准”，让每位纳税人都能从“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的微笑服务中领略到地税人的风采，感受地税人的良好职业道德水准，使纳税人在税务机关真切感受到依法纳税应受到的尊敬和优质服务。

三是因地制宜地开展“星级服务”和“税务服务进企业”活动，在办税过程中，牢固树立“人人皆窗口，事事关形象”的观念，企业有困难，主动上门解决；税收政策有变化，主动上门宣传；纳税人有意见，领导主动上门解释。设置纳税服务满意度电子评价系统，随时跟踪考核服务质量，切实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纳税服务，受到广大纳税人的普遍好评。

四是每年免费为重点税源户赠订《中国税务》和《内蒙古地税》等杂志，实现税企双赢；精心组织开展好一年一度的税收宣传活动，连续多年被自治区地税局评为“全区地税系统税收宣传先进集体”。

#### 4. 信息化建设

2005—2010年，地税包钢分局加快税收信息化建设步伐，深入推广应用税收管理员平台、纳税服务平台、纳税评估系统、短信服务平台、微机定税软件、发票在线开票和窗口代开、税务预登记软件等系统，包钢分局作为首批数据大集中试点单位之一，从上线伊始到全面整合应用，始终走在系统前列，率先自主在全系统研发成功了社保费核定数据的批量导入软件和社保费征缴台账管理系统，并在包头地税全系统推广应用；“六税工程”

（电脑定税、银行划税、网上办税、提醒报税、工商国地税联网管税、服务评价系统评税）取得了新进展，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在全系统率先实现“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成功上线，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准确入库。

#### 5. 班子队伍建设

地税包钢分局一贯以人为本，以提高素质为突破口，建立学习型机关，深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时刻提醒税干牢记“岗位是泥饭碗，一不小心就很容易打破；知识是铁饭碗，如果不去学不去用，它就要生锈；勤奋工作和学习才是金饭碗，永远是增值的”思想，本着“用什么补什么，缺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积极倡导和鼓励税干参加各类高级资格的考试；本着“送知识就是送福利”的思想，选派业务骨干到北京大学、扬州税院、辽宁税专等经济发达和先进征管地区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更新知识结构；开通网络在线教育，不断更新培训内容，自学、轮训、培训、业务考试等形式有效结合，效果良好。开展有利于税干身心健康的一系列文体、健身、公益活动，丰富税干的业余文化生活，使敬业、爱岗、奉献的风气蔚然成风，“巾帼行业明星”、“十佳执法标兵”、

“征管能手”、“三八红旗手”、“窗口服务明星”、“优秀党务工作者”、“共产党员示范标兵”等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全面加强“班子学习好、团结协作好、任务完成好、廉洁自律好、联系群众好”的“五好”班子建设，认真执行中心组读书会学习制度，正确贯彻民主集中制，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广泛听取税干的意见和建议，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凡是重大问题，坚持党组议事规则，体现领导班子的集体意志，真正做到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民主。形成一个有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领导集体。

#### 6. 党风廉政建设

始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税收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在廉政建设上始终坚持日日讲廉政，周周有例会，月月有考核，季季有小结，年年有评比；认真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开展“读廉文、思廉政”活动，联合检察部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学教活动，开通廉政教育网，狠抓政风行风建设，在地区行风评议中连续7年名列第一。

#### 7. 组织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地税包钢分局组织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是地税干部职工思想和行动的指南，是地税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源泉。

坚持不懈开展扶贫帮困和捐资助学活动，建立“包钢分局爱心温暖基金”，先后帮助12名“双特生”完成学业。每逢休息和传统节日，分局党、团员都会到孤儿院、敬老院义务帮助老人和孩子，奉献爱心。结对共建单位为“五一”社区，捐助图书、桌椅板凳，还帮助社区的贫困学生解决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累计捐款7万多元，全部用于各种救助。这些活动，真正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地税形象。

#### 8. 荣誉奖励

2005年，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文明单位”、“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自治区级“五四红旗团委”。

2008年，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2002—2009年，在青山区行风评议中名列第一，赢得上级和区党委、政府、纳税人、社会各界的赞誉。

## 第三章 金 融

### 第一节 机 构

2010年12月，根据《关于印发青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重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125号）文件精神，成立青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

简称区金融办），内设办公室、重大项目融资股、金融证券股、企业发展促进股，有行政编制2名（主任1名、副主任1名），青山区金融服务中心为金融办所属相当股级事业单位，与区金融办人员共用，共同开展工作，其中借调工作人员5人，大学生实习基地分配3人。

2005年，经区政府同意，由区财政局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包头市青山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成立。2010年，公司隶属于区金融办，开展主要业务有对城市、农村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城市、农村市政基础设施的综合开发、建设（以上两项不含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对城市、农村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征拆。

2009年4月5日，注册资金由成立时的19 400万元增至69 295万元。

## 第二节 银行业

2010年，青山区有银行机构34家。

2010年青山区银行机构汇总表

表11-3-1

序号	名称	下辖金融机构名称	青山区机构数量
1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中心支行	—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分行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中国银行包头市劳动路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南郊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民主路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光荣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科学路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富强路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公园路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民族东路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幸福南路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市团结广场分理处。	1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九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青山支行	3
4	中国建设银行 包头分行	建设银行包头分行营业室、建设银行临园道分理处、建设银行富强路分理处、建设银行邻圃路支行、建设银行幸福南路分理处、建设银行欧鹿支行、建设银行科学西路分理处、建设银行都市花园分理处、建设银行呼得木林大街支行、建设银行文化路第二分理处、建设银行民主路支行、建设银行科学路东支行、建设银行银河支行、建设银行青山支行。	14

续表

序号	名称	下辖金融机构名称	青山区 机构数量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	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支行	—	1
7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	1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	1

### 一、中国人民银行包头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分行）位于钢铁大街50号。1991年，分行内设办公室、监察室、人事科、老干办、政工办、工会、稽核科、金管科、计划科、调统科、国库科、会计科、行政科、发行科、保卫科、科技科、清算中心、外管办、车队。

下辖区旗县支行8个，即为中国人民银行东河支行、青山支行、昆区支行、土默特右旗支行、固阳县支行、郊区支行、石拐支行、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支行。附属单位3个，即为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人行包头分行金店、楼管外。

1996年，继续贯彻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转换职能，严格履行中央银行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同时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为辖区内金融业的规范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1997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农村信用合作管理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分行有关要求，与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脱离挂靠关系。内设19个科室、1个车队。下辖区旗县支行8个，附属单位2个（人行包头分行金店、楼管外）。

1998年，按照中央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将8个区旗县支行撤并为4个，即为中国人民银行郊区支行、土默特右旗支行、固阳县支行、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支行。内设15个科室（办公室、纪检监察、人事科、工会、银行监管科、非银行监管科、合作金融管理科、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会计科、国库科、货币金银科、保卫科、外汇管理科、科技科）和2个直属机构（营业部、后勤服务中心）。

1999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正式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包头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包头中心支行），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内设17个科室和2个直属机构。在金融服务和外汇管理工作中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的协调和管理。

2000年，包头中心支行及其所属支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在辖区内履行央行职责，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天津分行的授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进行监督；负责辖区内货币政策业务以及外汇业务管理；承担辖区内经理国库、支付清算、现金发行、经济金融统计、金融科技、安全保卫保密等金融服务职能；负责人事教育、干部培训、会计财务和内审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监察工作；承担上级行交办的事项。包头中心支行所属支行在其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辖区内金融监管与服务的职能。包头中心支

行内设20个科室。

2004年，金融监管职能从包头中心支行分离。

2010年，内设17个科室，下辖4个区旗县支行。

##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一）机构

1991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包头分行）设立，位于钢铁大街28号，机构规格为科级，隶属于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设有办公室、计划信贷科、会计出纳科。

1992年，增设营业部、信用卡科、工会和国际结算部。

此情况一直延续至2010年。

### （二）经营

#### 1.经营网点

1991年，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有办事处、储蓄所共计29个，分别是自由路储蓄所、棉纺储蓄所、向阳路储蓄所、万青路储蓄所、站北路储蓄所、花园储蓄所、巴彦塔拉储蓄所、红光大街储蓄所、恰特储蓄所、前进道储蓄所、二冶一中储蓄所、友谊储蓄所、西脑包储蓄所、昆区储蓄所、工业路储蓄所、知青楼储蓄所、少先路储蓄所、赛音道储蓄所、中山路储蓄所、青百储蓄所、东站储蓄所、文明储蓄所、民主路、八一储蓄所、青山支行专柜、富强路储蓄所、分行专柜、青山公园储蓄所、大楼储蓄所。

2005年，调整网点布局、整合网点建设，辖5家直属支行，51个营业网点，14个分理处，通过包头银监分局审批均升格为经营型支行。并新成立城区支行一开发区支行。

2006年，通过对网点整体布局的规划和网点营业能力分析，先后撤并14个营业网点。

2010年，对5个营业网点进行全面改造。辖支行5家，所属基层营业网点37个，其中包括30个经营性支行（人民公园支行、包铝支行、工业路支行、巴彦塔拉支行、红光支行、西门大街支行、南圪洞支行、西脑包支行、豪德贸易广场支行、站北路支行、通顺街支行、青山商厦支行、民主路支行、科学路支行、富强路支行、公园路支行、光荣支行、青东路支行、包百支行、神华国际城支行、八一公园支行、青松支行、阿尔丁大街支行、包钢支行、市府东路支行、劳动路支行、友谊支行、友谊西段支行、民族东路支行、幸福南路支行）和7个分理处（团结广场分理处、中桥分理处、恰特分理处、林荫路分理处、国际新城分理处、松石雅居分理处、白云路分理处）。

#### 2.经营情况

1991年，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以搞活大中型企业为主导，以吸收存款支持经济建设为重点，积极支持生产发展，搞活流通。至年末，各项存款金额32 304万元，其中储蓄存款25 559万元，对公存款6745万元，各项外币存款1095万美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31 933万元，全行实现利润779万元。

1998年，全年新增人民币存款30 622万元，新增外币存款1616万美元，新增人民币贷

款5777万元，实现业务的良性发展。

2001年，坚持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信贷质量，以优质规范的服务完成全年各项经营指标。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338 747万元，较年初纯增57 91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29 522万元，较年初增加54 717万元，各项收入基本实现扭亏为盈。

2007年，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存款揽储力度，规范信贷资产管理。至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 086 100万元；各项贷款余额749 221万元；全年完成清收11 483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584万元，较去年增加147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7 089万元。

2010年，截至年末，全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 762 90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 353 187万元，全口径余额市场份额为12.92%，实现拨备前利润39 827万元。

### （三）基础业务

#### 1.通存通兑

1991年8月，在自治区成功开发出第一套电脑同城通存通兑业务处理系统，（客户只要在中国银行各分支行任何一个营业机构开立存款帐户，便可以持存折在当地所有联网的中国银行营业机构办理存取款业务），结束长期以来储蓄业务手工操作的历史，为包头市网络银行的发展迈出领先的一步。

2010年6月，正式开办全国通存通兑业务。

#### 2.银行卡业务

1991年，发行长城卡系列，主要品种包括：长城环球通信用卡（金卡、普卡）、长城人民币信用卡（金卡、普卡）、长城公务卡、长城环球通白金信用卡、中国银行无限信用卡、中银长城国际卡、长城美国运通卡、新版长城人民币借记卡、长城生肖借记IC卡、长城工薪借记卡、中银理财贵宾IC卡、中银财富管理贵宾IC卡。

2000年，通过柜台营销、举办宣传活动、电台广告等方式，开展各种信用卡使用知识宣传，加大发卡量的考核和奖励，使更多客户了解和熟悉并逐步认可信用卡的使用。逐步在人员密集及业务量大的网点安装ATM取款机，方便小额取款客户快速办理业务，也减轻柜台压力，释放业务量。

2006年末，累计发放长城贷记卡5415张，长城准贷记卡19 161张，长城国际卡1218张，长城电子借记卡294 970张。

2007年，累计发放贷记卡10 210张、准贷记卡20 522张、长城国际卡1372张、电子借记卡47 916张，总有效卡338 706张。全年新签约商户84家，人民币直销额达50 184万元，外卡交易额为966.57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478.05万元，透支利息收入72.76万元，利差收入143.01万元。

2010年，累计发放贷记卡42 920张，其中发放长城国际卡3750张、准贷记卡12 659张。贷记卡活动率达到43.44%，较年初提高6.32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特约商户339家，累计991家；人民币收单额450 489万元。实现本条线中间业务收入1564.91万元，透支利息收入190.07万元。

#### （四）信贷业务

1991年，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把信贷工作的重点放到优化贷款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加强内部管理上。至年末，对外贸企业累计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18 863万元，支持完成出口商品收购21 107万元；支持优质创汇企业，新增贷款2141万元。全年共为北方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放贷款1235万美元、4820万元人民币，使其完成45台整车的生产。同年，充分发挥外汇业务优势，增加外汇业务新品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吸引外资。协助市政府和有关项目单位对中银集团承诺的电子铜箔、片状电阻、玻化砖、羊绒系列深加工、亚麻厂二期改造5个贷款项目给予支持。

1998年，把调整优化信贷结构，盘活保全存量作为全年信贷主要工作。不断加大收贷收息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收回现金和物资，保障资产安全。全年共清收贷款抵押及现金3395.75万元，呆滞贷款余额为2109万元，较年初下降884万元。

2000年，把信贷资金主要投向基础产业、能源、通讯、教育、医疗等领域。至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79 522万元，较年初增加34 717万元，其中消费贷款月达8191万元，纯增7368万元。

2005年，重点支持北方股份、燃气公司、一机集团、北方奔驰等总、分行级重点客户的资金需求，逐步扩大授信份额，实现银企双赢。同时，顺应房地产信贷需求扩张，优先支持一些地段好、配套完善的住宅小区项目及高信誉开发商的资金需求。全年各项贷款共计597 976.74万元，较上年新增40 977.20万元，其中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新增55 932万元（包括较上年新增的零售贷款16 999万元）。

2007年，严格控制贷款投向，加大信贷资产管理力度，择优汰劣。至年末，各项贷款余额749 221万元，其中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为592 283万元，人民币零售贷款余额为156 928万元。

2010年，在总、分行信贷规模逐步收紧的情况下，集中有效资源、大力发展优质资产业务。截至年底，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669 898万元，主要集中于制造业301 949万元、市政基础设施163 333万元、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115 877万元，批发零售行业32 000万元。全年累计新投放贷款200 193万元，其中房地产行业22 540万元，制造业89 653万元，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3000万元，批发零售行业32 000万元，市政基础设施30 000万元，其他行业23 000万元。

#### （五）结算业务

银行结算需要开设账户，通过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结算工作。结算方式有：异地结算、汇兑结算、托收承付、承兑汇票、同城结算、支票结算等。因而在结算过程中，会产生联行业务。

在结算工作中，中国银行包头分行严控会计核算过程，防范操作风险；加强监管人员履职管理，构筑有效的会计监管防线；及时检查稽核，落实整改，堵塞漏洞；加快前后业务分离推进速度，再造业务流程；最大限度地简化柜面业务操作程序，提高前台业务的处理效率，不断提高结算管理水平。

至2010年末未发生变化。

## （六）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电子银行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电子银行产品包括：个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业务，可以促进各项业务向网银、电话银行渠道迁移，分流柜面压力，扩大业务领域。中国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分为查询版、理财版和贵宾版。

2005年，正式开始办理电子银行业务。最初开展的业务仅为个人电子银行业务。至年末，个人电子银行业务交易量达1.6亿元。

2007年，电子银行客户总数达59户，较年初增加23户，实现企业电子银行汇划54亿元，实现服务费收入4万元。

2008年，全辖实现企业网银交易量1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亿元，增幅为161%，实现网银手续费收入1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1万元，增幅为169%。

2009年，个人网银新增客户15 066户，电话银行新增客户23 300户，手机银行新增客户3583户。

2010年，新增个人网银客户32 788户，个人网银交易量达77.87亿元，交易额完成率位居全区系统内第一。

## （七）货币资金管理

### 1. 现金管理

1991年，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开展现金管理工作，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现金审批员和检查员，并实行大额现金支付三级审批制，要求资金调度每日测量“头寸”款项，掌握资金变化情况，严控汇差资金上升。

1992年，加强资金灵活调拨与融通，积极压缩汇差和上缴资金，加强资金的灵活调动，准确运算资金“头寸”，在保证正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竭力减少低效、无效资金的占用，加强备付金控制管理，达到资金无在途的现金管理原则。

1996年，努力压缩各项费用，调整负债结构，搞好资产变现工作，提高资金利用率，较好地完成资金管理。

2001年，按旬监测备付金比例，保持合理的资金“头寸”，压缩业务库存，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实行“一枝笔”审批制，大力揽存短期低成本存款，准确预测每日资金盈缺情况，借助内部资金市场进行融资，积极调剂资金，促进资金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2007年，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负责对所辖营业部和各支行、网点的资金统筹调度、安排，确保资金合理营运；二是实行实时监控；三是灵活调度资金。通过勤借、勤还、勤调度，加速周转，降低筹资成本；四是合理保留“头寸”。强化对备付金帐户资金管理，合理确定保留额度，做到日终余额控制到最低点，即不透支也不闲置资金，保障资金的合理运营，提高经营效益。

2010年，加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力度，合理压缩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盘活资金“头寸”，在保证资金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降低筹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 2. 存款管理

1991年，中国银行包头分行根据国家两次调整存贷款利率、消费市场趋旺、国库券及各种债券抢手等实际情况，在吸收存款方面下大力气，即通过增加网点数量（全年新

增3个储蓄网点)、完善储蓄承包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外汇业务优势等方式,有效提高存款量。到年末,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32 304万元,各项外币存款余额1095万美元,其中个人外币存款纯增94万美元,超额完成44万美元的任务目标。

1994年,继续推行存款承包考核、奖惩办法、坚持“存款立行、存款兴行”的主导思想,强化员工吸存积极性和主动性及“二线为一线服务,全行为储户服务,领导为群众服务”的理念,全面推行“一把手”工程,狠抓存款工作。

2000年,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包头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存款工作遇到一些困难,重点突破信贷企业、政府部门、教育部门的代发工资业务;建立信息网络制度及加大对新业务如教育储蓄、借记卡业务、储蓄定期一本通业务等的宣传,全年共实现人民币存款新增38 602万元。

2001年,仅上半年,新增代发工资户20户,带来存款沉淀资金1941万元、大客户钢联上市带来增存14 453万元。

2006年,本着继续做大存款规模,加快调整存款结构的原则,全年重点地区行人民币一般性存款较上年新增65.70亿元,增长24.79%,高于全行平均增速0.88个百分点;同时,利用绩效考核的有效型,加大对存款管理工作的目标考核,突出科学发展和降低成本的导向作用,有效实现存款机构调整,到年末,活期存款占比实现较年初下降3.2个百分点的目标,进一步降低筹资成本。

2010年,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1 762 935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943 446万元,各项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819 532万元,人民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6 743万元。各项外币存款余额6227万美元,余额市场份额为57.54%,在地区金融机构排名第一。

### 3. 信贷资产管理与风险控制管理

1991年,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在信贷资产管理上紧紧围绕“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原则,以搞活大中型企业为中心,以支持生产发展和搞活经济为目的,从实际情况出发,将调整结构、盘活存量、优化增量融为一体,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在风险控制方面,坚持“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原则,积极协助企业挖潜和清理“三角债”,发放贷款坚持“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和“三级审批制度”(信贷员审批、信贷科长审批、分管行长审批),实行“贷款风险备付金”制度,建立行长、信贷人员“备付金制度”,依法清收风险呆帐贷款,大大降低贷款的风险程度。

1997年,继续强化信贷风险控制,提高信贷资产管理力度;严把贷款投放关,依靠政府创造条件和法律手段清收不良贷款;以效益为中心,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努力扭转亏损局面。尤其是2000年开始实施信贷结构“三个调整和延伸”的策略后,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得以优化。2000年在不良资产剥离工作告一段落后,全行不良率明显下降。共盘活信贷资产4105.70万元,清收不良贷款8278.30万元,收回现金1420万元,收回抵贷物资3925万元;年末,人民币不良贷款余额22 515万元,不良率为12.54%,比上年下降3.96个百分点。

2001年,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继续实施信贷结构“三个调整和延伸”策略,在控制风

险的前提下，稳健发展授信业务。分别采取多项风险防范措施：一是把握贷款投向，信贷资金投放继续坚持向能源、交通、电信、高校、基础原材料、高新技术等行业和消费领域倾斜；二是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规模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能出口创汇的产品的生产领域倾斜，向有市场、有效益、守信用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效益好存款多、信用纪律良好的中型企业、集个体企业倾斜；三是规范健全全行的手心模式和机制，建立尽职调查和风险评审机制，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四是建立贷后岗位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逐笔监控贷款，保障资产质量的优质性。

2002年，信贷资产管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以质量为保障”的原则，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选择效益好、资产质量高、产品市场好、偿债能力强的优良企业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作为信贷营销的重点，有效地防范化解各类贷款风险的形成。

2008年，累计清收化解不良资产14.08亿元，大大超出5000万元的计划任务。其中：全额清收彩虹糖酒不良贷款157万元，部分清收华资电子不良贷款150万元、鹿王集团136782万元、九九集团31.6万元、蒙正汽车854万元、世龙股份98万元、新创瑞图100万元、南京联强518万元、北重三中190万元、德丰贸易35万元、宝业贸易188万元、宏昌机械30万元、清收零售不良贷款1440万元。从实际运行情况看，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因鹿王问题的破解，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卸下沉重的包袱。

2010年，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实现全年无新增不良资产的工作目标。同时，加大信贷资金的投放，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压缩。经过上下级行不懈努力，成功收回拖欠7年多的历史性不良贷款1570万元，其中包括国际集装箱不良贷款870万元，环泰建筑不良贷款700万元，使全行资产质量状况实现历史性的改变，资产质量明显提高。

### （八）会计核算

1991年，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在重视经营效益的前提下，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始终坚持会计核算工作的“目标化、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取得良好的业绩。

2001年，实现人民币各项总收入38 114.2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2 678.49万元，较2000年增加1757.31万元，增长16.09%；人民币各项总支出33 976.61万元，较2000年减少3832.64万元，减幅为40.12%；收支相抵实现帐面利润4138万元。

2002年，全年实现经营总收入18 393.03万元，加上冲减“以前年度垫收的利息”2737.97万元，总收入额为21 131万元，净收入为13 314.17万元，较上年增加1428.97万元，增幅为12.02%，各项总支出为13 924.48万元。账面利润为4468.55万元，较上年增加330.73万元，增幅为7.99%，经营利润为8479.87万元，较上年增加1154.87万元，增幅为15.77%。经营效益明显提高，呈现出经营利润持续增长的好势头。

2003—2010年，大力吸收各项存款，强化信贷资产管理，不断提升整体经营效益。2010年，在经营发展中以防范风险、稳健经营为基础，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年末，实现净利润45 109万元，实现拨备前利润40 940万元，较上年增加62 864万元。

##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一）机构

1994年11月8日，交通银行包头支行成立，位于钢铁大街24号。1995年7月25日，青山分理处成立。1997年3月10日，万通分理处成立。2003年7月，交通银行包头支行升格成为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分行）。2003年3月17日，青山分理处更名为青山支行、万通分理处更名为九星支行。2006—2010年，分行下辖1个营业部和8个支行（广场支行、九星支行、红星支行、环东支行、开发区支行、青山支行、百货大楼支行、友谊支行）。

## （二）经营情况

1995年末，交通银行包头支行存款25 589万元，其中对公存款23 091万元，储蓄存款2498万元。1996年末，存款余额40 161万元，其中对公存款32 936万元，储蓄存款7225万元。1997年，存款余额48 926万元，其中储蓄存款8944万元。

2005年末，资产总额达282 756万元，实现利润5519万元，其中人民币利润5073万元，外币利润446万元。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45 503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3.45%，其中储蓄存款余额73 862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5.49%；外汇存款余额1184万美元。人民币贷款余额19 143万元，余额存贷比78.67%；外币贷款余额555万美元；个人贷款余额21 296.27万元，占全部贷款比重的10.78%；各项有问题贷款2226万元，占贷款余额比例的1.13%。实现利息收入8357万元，利息回收率为103.24%。完成国际结算量22 421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12%。太平洋卡发卡达到67 146张，较年初增加12 177张，卡存款达到13 032万元，较年初增加2348.8万元，卡交易额累计实现282 286.20万元，卡消费交易额实现2335.4万元，卡透支余额为27万元，卡收入共计394万元，比上年增长110.3万元，增长38.88%。

2007年，资产总额达501 664万元，比上年增长104 485万元，增长26.31%。人民币各项存款464 502万元，比上年增长94 924万元，增长25.68%。人民币各项贷款274 283万元，比上年增长20 413万元，增长8.04%。人均创利42.89万元，比上年增长6.49万元，增长17.83%。实现拨备后利润10 037万元，比上年增长5002万元，增长99.34%；对公存款完成33.05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3.28%；储蓄任务完成13.40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1%；贷记卡发放7678张，完成全年计划的127.9%；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620万元，较去年增加504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5.7%；全年国际结算量31 294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294万美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1.76%。共清收不良贷款余额2309.4万元，现金收回2131.4万元，其中个人不良贷款收回235.9万元；核销1户178万元，另外又核销非信贷不良垫款91万元，取得显著的阶段性成果；开展分行“百日营销”大会战，其间共发放小企业贷款14户，3315.6万元；发放个贷1.24亿元，新增发卡1600余张，取得突出的成绩。

2009年末，本外币资产总规模62.25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59.43亿元，完成全年增量计划的31.03%，增幅8.19%。人民币各项存款平均余额63.46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5.59%，其中对公存款平均余额49.59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26.83%；储蓄存款平均余额13.87亿元，外币各项存款233万美元，全年国际结算量18 135万美元，完成全年计划的51.52%。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7.99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39.19亿元，个人贷款余额8.81亿元。太平洋贷记卡累计发卡量24 861张，全年净增发卡量6524张，完成全年计划的65%。全行本外币不良贷款合计4601万元，较年初下降2430万元；不良贷款占比0.87%，

较年初下降0.89个百分点。新增不良贷款率为0.11%，控制在总行0.61%以内。经营效益稳步发展。实现本外币拨备后利润1.33亿元，完成区分行下达全年利润计划的88%，人均实现利润57万元。

2010年末，交通银行包头分行本外币资产总额81.63亿元，人民币存款76.77亿元，较年初增加17.34亿元，增幅为29.18%，其中对公存款60.51亿元，较年初增加11亿元，增幅为22%，储蓄存款16.26亿元，较年初增加2.97亿元，增幅为22.30%。外币存款464.77万美元，较年初增加231万美元，增幅为98.82%。全年累计发放贷款40.97亿元，其中对公贷款30.64亿元，个人贷款10.33亿元，全年累计清收不良贷款987.33万元、非信贷不良资产11.41万元，实现拨备后经营利润16 138万元。

1994—2010年分行任务完成情况表

表11-3-2

年份	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万元）	增长率（%）	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万元）	增长率（%）
1994	12 211	—	2997	—
1995	25 589	110	12 296.8	310
1996	40 161	57	30 166	145
1997	48 926	22	32 717	8
1998	51 199	5	36 420	11
1999	52 489	3	37 420	3
2000	70 119	34	50 311	34
2001	83 164	19	68 811	37
2002	101 643	22	79 662	16
2003	137 382	35	112 472	41
2004	181 318	32	145 688	30
2005	245 503	35	193 143	33
2006	369 578	51	253 870	31
2007	464 502	26	274 283	8
2008	549 300	18	373 400	36
2009	594 300	8	479 900	29
2010	767 700	29	652 000	36

## 四、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

### （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位于钢铁大街46号。

1991年，分行的前身是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分行），内设人事科、建经科、计划科、拨款科、贷款科、出纳科、储管科、会计科、调研科、办公室、行政科、保卫科、人事科、监察室，工会、共青团、审计科共17个部门，有592名员工。

1992年，增设微机室，有809名员工。

1993年，开办信用卡、证券业务。增设信用卡业务部、建行信托投资公司包头证券营业部。

1994年，财政职能的移交和政策性业务分离，进入改革与发展新阶段。

1995年，迈出向商业银行转轨后的第一步。

1996年，内设19个部门。原建经科改为中间业务部，内部分设审价中心和租赁公司，成立装潢公司，有员工968人。

1997年，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营业部房地产信贷部改建为中国建设银行包头支行民族东路办事处；建设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信用卡业务部改建为建设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钢铁大街办事处。

2000年6月3日，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分行机关内设科室20个。

2004年，是分行股份制改造的关键时期，又是改制工作取得突破，股份制公司成立的第一年。内设行长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会计结算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银行部、房地产金融业务部、中间业务部、资产保全部、信息技术部、国际业务部、档案中心、监察室、工会与群工部、保卫部、营业室、金丰培训中心。

2008年，内设办公室、法律合规部（二级部）、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科技部、营运管理部、个人金融部、财富中心（二级部）、网管中心（二级部）、个贷中心、信用卡中心、电子银行部、公司业务部、工程造价中心（二级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信息技术部、纪检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工会。

2010年，增设小企业经营中心、业务检查管理部、批发业务管理部，共24个部门。

### （二）经营

#### 1.经营网点

1991年，分行有办事处、城区支行、专业支行、县级支行共18个，61个储蓄所。

1996年，有办事处、城区支行、专业支行、县级支行共20个，71个储蓄所。

1997年，将光彩、青松六区、恩和小区、林荫路、民族东路、阿吉奈道、蒙电阿尔丁大街、团结大街、友谊大街10个储蓄所、分理处划归包钢专业人支行，相关人员、固定资产和设备一并移交。营业部只保留储蓄专柜。

2001年，分行撤销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固阳支行，全行机构由上年的93个减少到77个。

2002年，成功对市三区62个网点上收直接管理，完成储蓄网点的扁平化管理。年末

职工总人数为1464人，比上年减少24人。调整干部队伍，50岁以上干部全部改任调研员。全年共精简人员209名。对基层行内设科室也进行精减，由原来与市行一一对应改为大行五部一室、小行三部一室或两部一室。

2006年，全行人员总数为1097人，机关人数为395人。有网点45个。

2007年，有营业机构44个，其中二级分行1个，城区分行8个，分理处35个。内设12个科室，有职工1189人。

2008年，分行从原昆区金融大厦搬入位于青山区的金顶大厦内办公。

2010年无变化。

## 2.经营概况

1991年，积极清理“三角债”，努力搞活大中型企业服务，有效发挥银行和财政双重职能，加强房改金融业务，支持包头房改。

1993年，包头市首家证券营业部开业，开办万事达、维萨信用卡业务。

1994年，财政职能的移交和政策性业务分离，进入改革与发展的新阶段。

1995年，迈出向商业银行转轨后的第一步，为包头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1996年，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为208 900万元，新增54 652万元，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余额为193 606万元，新增贷46 087万元。代理财政、开行经办的拨改贷14 648万元。

2001年，全口径存款余额460 295万元，较年初新增42 050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58 537万元，较年初减少59 311万元，包括包钢债转股83 000万元。全年累计新增投放贷款100 272万元，回收贷款40 879万元，主要投放重点客户的流动资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实现账面利润总额1363万元。

2003年，落实人事与激励约束机制改革精神，推行“三定”方案。

2004年9月2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标志着全行进入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列。

2005年，建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

2006年，相继推出个人通知存款一户通、利得盈人民币理财产品、速汇通四期优化项目，开通跨一级分行人民币存款通存通兑业务等。同时，率先在全区开通个人购汇、账户金业务。全行本外币全口径存款余额1 039 178万元，较上年增长117 823万元。信贷资产余额606 735万元，比年初增加65 743万元，累计发放贷款810 971万元。全年实现账面利润13 936万元，实现经济增加值2123万元。

200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顺利回归A股市场。

2009年，全行本外币全口径存款时点余额235亿元，首次跃居地区四大国有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之首。

2010年，全行信贷投放增长快速，各项贷款余额达164亿元，首次跃居地区四大国有银行之首。

1991—2010年分行任务完成情况表

表11-3-3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增长率 (%)	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增长率 (%)
1991	35 938	54.00%	62 845	57.36%
1992	55 250	53.74%	88 773	41.26%
1993	68 166	23.38%	108 932	22.71%
1994	96 165	41.07%	117 011	7.42%
1995	130 413	35.61%	137 190	17.25%
1996	184 229	41.27%	165 890	20.92%
1997	245 511	33.26%	226 691	36.65%
1998	304 611	24.07%	281 063	23.99%
1999	320 108	5.09%	274 053	-2.49%
2000	389 768	21.76%	317 848	15.98%
2001	455 421	16.84%	258 537	-18.66%
2002	494 297	8.54%	238 981	-7.56%
2003	578 289	16.99%	304 196	27.29%
2004	673 331	16.44%	374 325	23.05%
2005	921 335	36.83%	540 995	44.53%
2006	1 036 526	12.50%	606 735	12.15%
2007	1 213 760	17.10%	634 862	4.64%
2008	1 681 159	38.51%	926 170	45.89%
2009	2 349 059	39.73%	1 243 066	34.22%
2010	2 698 787	14.89%	1 641 160	32.03%

##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 (一) 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前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支行，2008年9月20日开业，位于钢铁大街38号，是入驻包头市最早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开业初，下设三部一室，即公司银行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营业部和办公室。有员工21名。2009年，有员工28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0年6月，升格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以

下简称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 （二）经营

### 1.各项存款

2008年，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各项存款达9.9亿元，完成分行计划的141%，其中对公存款8.3亿元，完成分行计划的127%；储蓄存款1.3亿元，完成分行计划的265%。

2009年，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全口径存款达到25.4亿元，其中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22亿，完成年计划的110.3%；企业存款18.9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1.93%；储蓄存款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217.03%。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达15.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2.34%，其中企业存款日均余额14.1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0.52%；储蓄存款日均余额2.53亿，完成年计划的301.14%。

2010年，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全口径存款余额达34.2亿元。一般性存款时点余额达到33.4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6.24%，其中对公存款时点余额27.7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6.77%；储蓄存款时点余额5.6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3.72%。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24.5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2.64%，其中对公日均余额为20.24亿元，完成计划的91.56%；储蓄日均余额为4.32亿元，完成计划的98.05%。

### 2.各项贷款

2008年，各项贷款5.6亿元，其中企业贷款4.7亿元，贴现9000万元，表外业务4.9亿元。

2009年，各项贷款23.9亿元，其中对公贷款23.5亿元，个人贷款1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4亿元，保函等512万元。

2010年，各项贷款余额28.56亿元。其中，非贴现贷款余额25.7亿元。

### 3.盈利及纳税

2008年，实现账面利润825.81万元。2009年，实现账面利润3726.76万元，较上年增长2900.95万元，增幅351.29%。2010年，实现账面利润11326.91万元，较上年增长7600.15万元，增幅203.93%。

2008年，人均利润37.53万元。2009年，人均利润149.07万元，较上年增加111.54万元，增幅297.2%。2010年，人均利润333.14万元，较上年增加184.07万元，增幅123.48%。

### 4.中间业务收入

2008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5万元，完成分行计划的138%。2009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74.69万元，计划完成率为338.05%。2010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493.28万元，较上年增长918.59万元，增幅159.84%，计划完成率为198.84%。

## 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

### （一）机构

2008年9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以下简称支行）开始筹备。2009年5月17日，正式开业，位于钢铁大街甲5号。2010年末，有营业网点1个，部室6个，即行长室、办公室、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放款分中心、营业部。

### （二）经营情况

2010年，支行从提高费用效率、提高人工效能、提高价值客户占比等方面入手，较好地完成了上级行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在招商银行总行关于异地机构横向评估中，招商银行包头支行上半年得满分116分排名第一，下半年得分113.39分排名第五。

2010年末，支行资产总计303 425万元，负债总计297 313万元，所有者权益6112万元，同比增加2930万元，增长92.1%。全折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64 517万元，全折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303 821万元。全年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157万元，同比增加673万元，增长139.05%；累计实现税前利润8149万元，同比增加3906万元，增长92.1%，实现人均税前利润157万元，较上年人均税前利润85万元增加72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6112万元，同比增加2930万元，增长92.1%；实现人均税后净利润118万元，较上年人均税后利润64万元增加54万元；成本收入比为19.43%，较上年的21.55%下降2.12个百分点，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 （三）资产业务

2010年，开展的公司业务方面有：一是新增中小企业贷款客户4户，新增行标口径中小企业贷款12 000万元，同时推动北奔公司为核心的经销商1+N融资业务。二是通过融资租赁、行内银团贷款方式解决客户融资需求，如牵头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与招银租赁签署50 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协议。三是推广新的融资品种，优化信贷结构，如为包头佳美公司办理经营性物业贷款8000万元。全年累计发放公司贷款客户19户，金额158 000万元、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142 766万元、累计办理国内保函405万元、累计办理票据贴现88 358万元。年末，对公贷款余额174 67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53 590万元。

开展的零售业务方面：全年新增个贷客户近3000户，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近11亿元，年末个人贷款余额129 148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61%。

### （四）负债业务

2010年末，对公存款余额139 632万元，日均180 713万元，日均增量完成年计划的92.82%；同业存款余额26 594万元，日均18 468万元，日均增量完成年计划的168.72%；储蓄存款余额24 885万元，日均25 784万元；一卡通发卡量5387张；新增信用卡客户4240户；个人理财产品销售195 49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56.39%；基金销售3408万元，完成年计划的27.26%；代理保险销售2500万元，100%完成年计划；个人网上银行2355户，完成年计划的47%。

## 七、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 （一）机构

2010年11月17日，华夏银行包头分行成立，内设11个部室，即营销一部、二部、三部、四部、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会计部、营业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放款管理室（相当于部），有正式员工48名。

2010年末，各项存款余额共计33 206万元。

### （二）储蓄业务

#### 1.通存通兑

华夏银行本着“小银行、大网络”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银行业务电子化建设。建

成全国电子汇兑和通存通兑系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2.银行卡业务

### （1）华夏卡

华夏卡是华夏银行卡类业务的主要品种，包括丽人卡、商旅卡、华夏外汇卡、华夏银卡、华夏金融IC卡、华夏金卡、华夏白金卡、华夏钻石卡、华夏万通卡、华夏联名卡等。

（2）华夏手机银行分为“华夏金融”和“华夏生活”两大版块，具有手机号码汇款、手机预约取现等特色功能。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为客户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自助金融服务。其中还包含购买机票、火车票、电影票和生活缴费、手机充值等多项移动支付的功能，使客户仅通过操作移动设备就可享受到便捷的金融服务。

## 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 （一）机构

1996年12月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包头分行）成立。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会计科、计划信贷科、监察稽核科、保卫科。

1997年，将监察稽核科分为监察室、稽核科，其他科室不变。

1999年，增设保卫科。

2000年，增设信息电脑科、总务部。

2010年，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资金计划部、客户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监察保卫部、信息科技部、机关服务中心。

### （二）经营

#### 1.经营网点

1996年，有支行4个，即市分行营业部、固阳县支行、土默特右旗支行、郊区支行。信贷组1个：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信贷组。

2006年，有支行4个，即市分行营业部、固阳县支行、土默特右旗支行、九原区支行。此情况一直延续到2010年。

#### 2.经营概况

1996年，农发行包头分行以服务三农为己任，紧密结合市农牧业发展实际，坚定执行强农惠农政策。

2007年，农发行包头分行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把非经营性贷款业务的拓展放在首要位置，信贷业务的支持范围已基本覆盖市辖区各旗县，树立建设新农村（牧区）的银行品牌形象。

### （三）储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一家政策性银行，不涉及通存通兑业务和银行卡业务。

2008年，农发行包头分行中间业务收入59.21万元。

2010年，中间业务收入突破129万元。

### （四）信贷

1996年，农发行包头分行从农业银行包头分行接收开户贷款企业（农户）16 303户，贷款18 401笔，金额72 598.78万元。

1997年，全行各项贷款余额91 081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贷款80 187万元，粮油加工贷款420万元，开发性贷款10 474万元（含任何划转款项）。

1998年底，全行各项贷款68 729万元，其中专项储备贷款11 249万元，粮油收购贷款43 113万元，粮油调销贷款5707万元，粮油建仓贷款850万元，费用贷款612万元，待划转副营业务占用贷款7198万元。

1999年，全行各项贷款65 905万元，其中专项储备贷款27 720万元，粮油收购贷款34 305万元，粮油调销贷款1341万元，粮油建仓贷款1097万元，费用贷款412万元，待划转副营业务占用贷款1030万元。

2000年，全行各项贷款75 368万元。

2001年，全行各项贷款69 689万元。其中，中央储备贷款14 903万元，地方储备贷款16 132万元，收购贷款16 811万元，调销贷款3238万元，建仓贷款1420万元，国家储存羊毛呆账贷款1030万元，不合理占用贷款16 155万元。

2002年，全行各项贷款76 178万元，其中专项储备粮贷款34 512万元，收购贷款19 326万元，调销贷款4463万元，不合理占用贷款15 605万元，国家储存羊毛呆账贷款1030万元，简易建仓贷款1242万元。

2003年，全行各项贷款73 615万元，其中中央储备粮贷款19 125万元，地方储备粮油贷款16 132万元，粮油收购贷款15 209万元，调销贷款4572万元，挂账及不合理占用贷款16 337万元，呆账贷款1030万元，简易建仓贷款1210万元。

2004年，形成以粮油贷款业务为主体，以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农牧区中长期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业务为两翼，以中间业务为补充的一体两翼的支农支牧新格局。截至12月末，全行各项贷款70 038万元。

2005—2010年，全行各项贷款余额分别为82 137万元、846 503万元、239 653万元、310 465万元、359 163万元。

### （五）货币资金管理

1998—2004年，各项存款分别为4678万元、2666万元、5108万元、6935万元、10 010万元、12 587万元、18 191万元。

2007—2010年，各项存款余额分别为71 963万元、80 489万元、69 148万元、113 762万元。

## 九、新时代信托

### （一）机构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198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和包头市财政局共同组建成立，原名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位于钢铁大街甲5号信托金融大楼。1996年，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引进新股东注实3903万元资本金，组建新的领导班子，并与人民银行包头分行脱钩，进入全面改制阶段。1998年11月，更换公司法人许可证。1999年8月完成公司的整顿、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2000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保留包头信托的申请。6月，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复公司尽快进行增资扩股工作，以达到要求的信托投资公司的保留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第五次清理整顿全国信托投资公司的有关规定要求，2003年12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并更名为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27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亿元。

2009年6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7月29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换发营业执照。

## （二）业务发展

### 1. 资产规模

1991—2010年，资产规模16 000万元、20 000万元、15 000万元、18 000万元、19 500万元、2.75亿元、3.71亿元、3.53亿元、4.19亿元、6.88亿元、8.91亿元、8.7亿元、8.29亿元、6.36亿元、5.85亿元、5.68亿元、52 656万元、57 820万元、67 089万元、87 524.79万元。

### 2. 业务种类

1991年，主要从事债券发行与兑付、信托贷款、委托存款和贷款、融资租赁业务及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存单转让。

1994年开始，主营证券交易委托业务。

1998年，开办保管箱业务。

2001年，信托与证券分业经营，证券业务从公司分离出去。

2003年12月，开始经营信托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情况一直延续到2010年。

## （三）人员构成

1994年，开办证券交易委托业务，有工作人员22名，由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委派。

1995年，有人民银行干部32名，从其他单位借调11名，招聘38名，总人数81名。

1996—1997年，有工作人员118名。1998—1999年，有工作人员145名。2000年，有工作人员129名。

2001—2003年，有工作人员56名。2004年，有工作人员71名。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56名。

2009—2010年12月，公司总人数增加到120名，平均年龄34岁；大专以上学历占职员总数的76%，其中博士3名、硕士41名；高级职称7名，中级职称38名；信托经理占25%、营销人员占17%、财务人员占12%，其他占46%，其中管理人员占35%。

## （四）纳税情况

1991—2000年，公司纳税金额分别为132万元、140万元、102万元、83万元、94万元、100万元、357万元、382万元、414万元、788万元；2004—2010年，公司纳税金额分别为65.4万元、21.1万元、486万元、641万元、727万元、593万元、2399.87万元。

## 第三节 保险业

### 一、财产保险

#### (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 1. 机构

2004年8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包头市成立营销服务部，位于友谊大街54号现代城。10月28日，更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中心支公司），作为公司的三级机构正式挂牌对外营业，内设7个管理、销售部门，下设4个支公司。2006年年末，下设5个支公司，1个营销服务部，有员工108人。2010年末，有合同制员工103人，其中专职销售业务人员44人。

##### 2. 险种

包头中心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保险业务、涉外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和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3. 业务

2004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404.86万元，其中车险保费收入237.35万元，非车险保费收入167.51万元，

2006年，保费收入达657.56万元，同比纯增加215.5万元，其中车险保费收入为572.97万元，同比上年纯增192.47万元；非车险保费收入为84.59万元，同比上年纯增23.05万元。赔款支出1264.92万元，实现利润147万元。

2010年，实现保费收入13 306.51万元，资产规模达12 445.45万元，赔款支出6088.75万元，实现利润50.47万元。

2007—2010年包头中心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表

表11-3-4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保费	增长比例	车险	增长比例	非车险	增长比例
2007	7967.89	21.17%	6870.83	19.92%	1097.06	29.70%
2008	8967.52	12.55%	7647.99	11.31%	1319.53	20.28%
2009	10 440.92	16.43%	8997.75	17.65%	1443.17	9.37%
2010	13 306.51	27.45%	11 304.17	25.63%	2002.34	38.75%

#### (二) 中银保险包头中心支公司

##### 1. 机构

2008年7月10日，中银保险包头中心支公司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是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位于少先路2号总商会大楼13楼1301房间。

### 2. 险种

公司主要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3. 业务

2009年，全年保费收入2961.9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74.23%，与去年同期1382万相比完成比例为214.3%，纯增保费1579.9万元。其中车险完成保费收入2628.3万元，完成年计划的219.2%；非车险完成保费收入333.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66.74%；工商险完成保费收入192.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8.39%；个人保险完成保费收入41.1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27.43%；水险完成保费收入100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50%；银行保险业务共完成保费收入1617.6万元，完成银保业务计划800万元的202.2%，银保业务占总保费收入的55.79%，与去年银保业务394万元相比，完成比例为410%，银保业务保费与去年同期相比纯增1223.6万元。

2010年，中银保险包头中心支公司共完成保费收入7106.89万元，完成计划的157.93%，比去年同比增长4144.9万元；银保业务共完成保费收入4246.78万元，占总保费的59.76%；市场业务共完成保费收入2860.11万元，占总保费的40.24%。

## （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 1. 机构

2006年11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成立，属于三级机构，位于稀土高新区东邻劳动路、北邻友谊大街友谊嘉园小区11-102、103、104、105号。截至2010年12月末，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共设有8家支公司，分别为：土默特右旗支公司、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支公司、东河区支公司、青东支公司、九原区支公司、昆都仑区支公司、包钢支公司及稀土高新区支公司。有工作人员120名，其中总经理2名，支公司经理8名，职能部门经理4名，员工106名。

### 2. 险种

2001年，经营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

2010年末，经营销售的各类险种100余种。

### 3. 业务

2001年，保险业务收入32 702.93万元，完成上级公司核定任务的40%。保费收入达20 54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89%，同比纯增2560万元。营销业务收入达24 670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98%。

至2010年末，公司累计为包头市承保各类（人寿保险、财产保险）保险，为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 （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 1.机构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5日，办公地址位于钢铁大街42号金顶商务大厦8层。截至2010年底，公司内设7个销售和管理部门，下设6个支公司，分别为昆都仑区支公司、青山区支公司、东河区支公司、九原区支公司、土默特右旗支公司、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支公司。截至12月底，包头中心支公司有管理人员36名，销售人员24名。

##### 2.险种

经营项目为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 3.业务

2008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223.02万元。

2010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4341.61万元，达成率为67.84%，市场份额为2.59%。同年，公司理赔共赔付2612.9万元，结案率达95.6%，平均结案周期15.30天，闪赔实施率为91.03%，闪赔到账及时率为85.59%，闪赔平台案件平均处理周期0.54天。综合各项指标都在自治区前列，并且在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内蒙古的闪赔之星。为客户的生活带来极大地便利，为促进地方经济建设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2008—2010年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保费情况表

表11-3-5

单位：万元

年份	保费收入	税金金额
2008	223.02	30.3
2009	2157.29	267.94
2010	4555.80	524.02

## 二、人寿保险

#### （一）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 1.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大型寿险企业，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新华保险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集团。

包头中心支公司是新华保险设在包头市的分支机构，成立于2005年4月27日，办公地址位于钢铁大街8号华茂大厦11层。2010年，在册个险业务员人数821名、银代业务人员79名、续收收费员135名、团体保险业务员23名、内勤管理人员74名，拥有东河支公司、土

默特右旗支公司、达茂旗支公司、昆都仑支公司（筹）4家四级机构。

新华保险包头中心支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多次向福利机构捐款捐物，为包头市提供就业岗位3000多个，支付各项赔款5000多万元，创税超过2708万元，在社会上赢得广泛赞誉，受到包头市百姓的普遍信赖。

### 2. 险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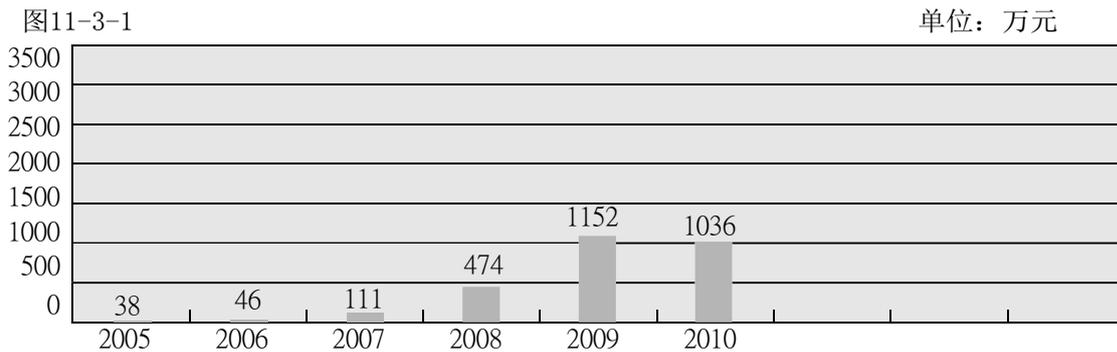
新华保险坚持“以人为本”的产品开发理念，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充分满足各个年龄阶段客户在意外、医疗、养老、子女教育、家庭理财等方面的保障需求。

新华保险在国内寿险市场率先采用“保额分红”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独具特色的分红产品体系。保额分红产品通常采用“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双重红利设计，一般情况下，公司使年度红利保持相对平稳，满足客户相对合理的预期，并通过终了红利“以丰补歉”，平滑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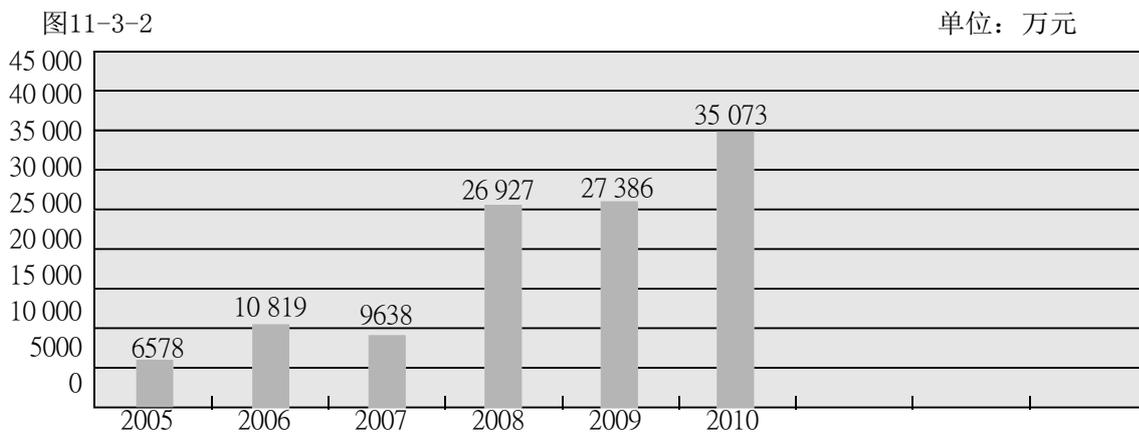
### 3. 相关业务

年度赔付、年度保费及年度纳税等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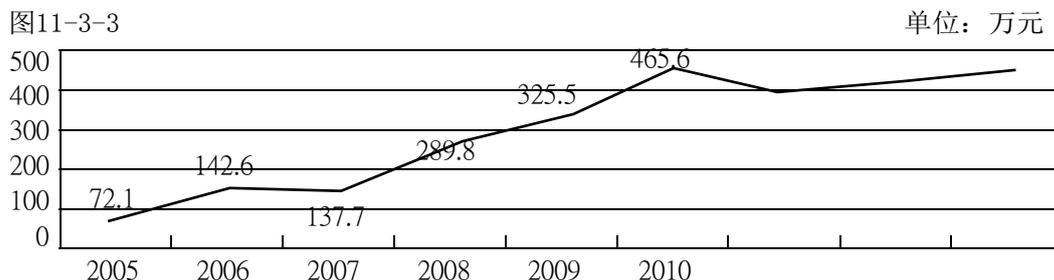
2005—2010年新华保险年度赔付柱状图



2005—2010年新华保险年度保费柱状图



2005—2010年新华保险年度纳税曲线图



## (二) 阳光人寿包头中心支公司

### 1. 机构

2009年6月，阳光人寿包头中心支公司成立，办公地址位于钢铁大街42号金顶商务大厦8层。

### 2. 险种

以普通险为基础，同时销售分红险及万能险；无投连险。

### 3. 业务

2009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228.41万元，其中个险渠道87.91万元，银保渠道1137.50万元，团险渠道3.00万元。

至2010年末，累计实现保费收入3238.08万元，增长163.6%。其中个险渠道79.64万元，银保渠道3150.18万元，团险渠道8.26万元。赔款和给付24.59万元，为保障包头市百姓的人身养老、医疗、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的救治提供及时的商业补充及资金给付，为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 (三)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 1. 机构

2009年12月10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经保监会批准正式挂牌成立，位于正翔国际汇金中心写字楼16层。2010年，平安养老保险包头中心支公司有综合开拓专员7名，内勤员工3名。

### 2. 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范围以企业年金为核心，涵盖团体养老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及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养老保险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是包头首家专业性养老保险公司，也是唯一的养老金公司。

### 3. 险种

包头中心支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再保险和企

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五部分。

#### 4.短险保费收入情况

2010年，包头中心支公司保险保费收入736.87万元，占当地市场份额占比7.08%，市场排名第三位。

2010年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表

表11-6-6

单位：元

年份	总保费	增长比例	长期寿险	增长比例	短期险	增长比例	企业年金	增长比例
2010	7 368 682	9.84%	332 415	100%	7 036 266	4.92%	28 793 533	100.5%

注：表格数据来源于平安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包括长险、短险保费及增长比例；年金数据来源于年金系统。

## 第四节 典当 证券

### 一、典当

2005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青山区辖区内典当公司分别有1家、2家、6家、7家、9家。

### 二、证券

2001年青山区辖区内证券公司有1家；2002年有1家；2003年有4家；2004年有4家；2005年有5家；2006年有4家；2007年有5家；2008年有7家；2009年有9家；2010年有5家。

2001—2010年，青山区辖区内证券公司分别有1家、1家、4家、4家、5家、4家、5家、7家、9家、5家。